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8 月 10 日 第 7 号 (总号: 79)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支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意见 (1)
- 关于认真贯彻人才工作系列文件的通知 (4)
- 关于在全市开展“惠老和谐工程”活动的通知 (5)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认真开展 2009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9)
- 关于提名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10)
- 关于任免窦学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1)
- 关于任命张学武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15)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17)
-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关于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意见的
通知 (21)
- 关于建立科学发展综合考核部门定量指标定期报送制度的通知 (23)

转发市建委关于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转发市经贸委市国税局关于用好增值税转型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调整振兴 的意见的通知	(33)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9〕5号文件做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5)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36)
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办法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关于印发全市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52)
关于印发 2009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方案的通知	(55)
关于认真做好应对日全食工作的通知	(58)
关于对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开展督查的通知	(61)
关于做好 2009 年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62)
关于 2009 年 1—7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64)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70)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意见

(2009 年 7 月 31 日)

淄发〔2009〕12 号

为促进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科学发展,充分发挥高新区在提高全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方面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一五”规划纲要》、《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指南》和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新区二次创业建设创新型园区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高技术、实现产业化”为宗旨,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在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位次不断前移,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科技自主创新的重要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当前,国家分层次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明确提出国家级高新区要分类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园区。淄博高新区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要进一步整合创新资源,优化发展环境,全力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这是增创高新区竞争优

势,赢得“二次创业”主动权的需要;是充分发挥高新区聚集、引领、辐射作用,加快全市结构优化、产业振兴,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重要意义,切实在思想认识上统一、在资源整合上协调、在融合发展上和谐、在工作衔接上顺畅,最大限度地放大高新区的功能,发挥高新区的优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着力优化创业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切实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力争到 2015 年,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

高新区发展的功能定位是:通过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努力建设成为鲁中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示范区、自主创新的引领区、科技创业的核心区,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支点和区域创新中枢。

高新区发展的任务要求是:大力加强自主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逐步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集中培植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科

技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和技术创新的梯度转移,形成高新区与各区县互动发展、优势互补的新格局,带动全市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在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大力培育高新技术特色产业集群 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必须立足于高新区自主创新、自我发展。高新区要集中优势要素,突出主导产业,加强园区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支持高新区加快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式发展。采取土地优先供应、项目优先立项、重大装备优先引进、研发中心优先扶持和设立专项资金等扶持措施,支持高新区结合实施国家、省、市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突出产业发展重点,培植产业发展龙头,聚力打造新材料、现代医药、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等具有比较优势和潜能的特色产业创新集群,形成创新集群的领先优势,辐射带动全市相关产业加快发展。

2、支持高新区加快特色产业创新园建设。围绕培植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先进陶瓷、现代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制品等特色产业创新园。支持高新区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完善创业孵化服务机制,逐步建立各类孵化器独立运作、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全市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加快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

3、支持高新区加快培育以知识经济为特征的高端产业。支持高新区发挥创新人才集聚、创新机制灵活、创新氛围浓厚的优势,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研发设计、金融保险、服务外包、咨询策划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引领全市高端产业发展。

四、推进创新资源聚合和创新功能拓展

有效拓展高新区有形、无形两个发展空间,

建立科学运行机制,促进全市优质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提高核心创新能力;发挥高新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在全市范围内加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带动全市产业结构升级。

1、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在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支持高新区发挥自身优势,打破行政、区域界限,采取共建、共管、共享的合作模式,积极稳妥地发展“区外园”,更加高效地发挥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近期,在保持原财政体制不变的前提下,把东岳国际氟硅材料产业园、齐鲁化工区以及“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先进陶瓷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泵业特色产业基地”内的骨干企业,纳入高新区相关创新政策的支持范围。

2、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吸引聚集国内外一流研发机构和高层次人才,加快把高新区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科技服务企业等入驻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整合市内高校、省级以上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资源,向高新区聚焦。支持高新区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术学院、齐鲁研究院、山铝研究院以及市内相关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联合,共办研发机构,共用科研资源,共享研发成果,促进交叉创新、集成创新。

3、加强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高新区围绕全市主导、优势产业,加快建立和完善面向全市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着力提高前沿和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努力获取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培育和规范发展行业协会,构建创新联盟,提高产业集群的凝聚力和集群组织创新的能力,推动高新区产业和技术向区域外扩散,扩大高新区的辐射带动效应。

4、推进高科技成果在全市范围内的产业化。根据产业布局规划和全市产业发展基础,将高新

区研发的具备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布局到最具基础和优势的区县,建设产业化基地。在建好用好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和特色产业园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多元投资的孵化创业服务机制,引导孵化器内符合毕业条件的在孵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化;建立从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产业化示范到专业产业园区发展壮大的产业促进体系。

五、着力优化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

完善鼓励创新创业、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政策体系,形成促进高新区科学发展的合力。

1、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力度。建立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扶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高新区财政收入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给予全额留成,用于面向全市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取消市对高新区的原体制上解增长比例,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探索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财政资金效用的最大化。

2、完善高新区投融资服务体系。优先将高新区市场前景好、技术水平高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推荐,争取国家科技创新扶持资金。支持高新区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优先扶持高新区内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积极支持高新区引进风险投资和战略投资,引导和鼓励全市风险投资公司、担保公司向高新区集中。鼓励高新区在金融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3、落实高新区的市级管理权限。进一步落实《关于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全方位授权管理的实施意见》(淄发[2001]24号),除国家、省市有明文规定不宜下放的以外,要切实把高新区的各项市级管理权限落实到位。市纪委、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授权到位。

4、支持高新区拓展发展空间。鼓励高新区

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集中发展投入产出比高的高科技产业。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在资金、土地等方面,加大向高新区倾斜支持力度。全市年度用地指标,部分切块用于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将高新区城市建设纳入中心城区建设规划,不断提升高新区的承载力和城市形象。

5、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完善技术、管理入股、期权奖励等适应高层次人才的市场化收入分配方式,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物、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进一步搭建好特色产业创新园、大学科技园、博士创业园、博士后工作站等载体和平台,提高科研配套水平,为人才创业提供载体。支持高新区按照自身发展定位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健全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体制。支持高新区加快实施“151”产学研合作推进计划(与国内外100所高等院校和重点研发机构建立以项目为载体的产学研紧密合作关系,与高等院校或研发机构合作建设50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引进1000名以上创新创业人才),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通力合作。

1、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成立淄博市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制定创新型科技园区的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工作。

2、加强和改进对高新区的考核。针对高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参照国家科技部对国家级高新区的评价指标体系,单独制定对高新区的考核办法,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权重,重

点考核高新区的科技研发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主导产业集聚度、科技企业孵化能力、投融资机构投资水平、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以及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贡献度等。同时,对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等,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3、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高新

区要充分认识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推进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狠抓工作落实。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细化措施,扎实推进,加快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步伐,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人才工作系列文件的通知

厅发〔2009〕29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认真学习贯彻《淄博市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淄发〔2009〕9 号)、《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淄办发〔2009〕27 号)、《关于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淄办发〔2009〕28 号)和《关于推进优秀创新团队建设的实施细则》(淄办发〔2009〕29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人才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文件,统一思想认识

人才是先进生产力,是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淄发〔2009〕9 号等 4 个文件,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大量创新性政策和具体办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是我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体制机制建设的重要成果,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 4 个文件的学习贯彻,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对人才工作的战略部署和要求上来。要把学习四个文件纳入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内

容,与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我省我市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加深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把握工作重点,抓好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文件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理清人才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项目和具体措施,创造性地抓好工作落实,不断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切实把人才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优先开发人才资源,优先调整人才结构,优先积累人才资本,优先保证人才投入。要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营造形成“人人是人才、人人能成才”的浓厚氛围。要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认真落实人才无障碍引进的各项优惠政策,构建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不拘一格整合、聚集各类优秀人才。要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尊重人才的特殊禀赋和个性,落实专家咨询服务制度、首席专家制度等工作项目,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搭建舞台,切实做到人尽其才、

才尽其用。要健全完善“以效益体现价值、以财富回报才智”的分配机制,加大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奖励力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切实重视人才,关心人才,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建设好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中心(站),着力营造拴心留人、人在心在的良好环境。

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

各级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担负起应有的责任,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确保 4 个文件的学习贯彻扎实有效推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学习贯彻 4 个文件的宏观领导和具体指导,抓好文件中规定的各个工作项目的责任分解,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针对高层次人才无障碍引进、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等创

新性政策,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完善人才工作政策体系。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学习贯彻 4 个文件与全市组织系统深化拓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带头抓好学习贯彻,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发挥好表率作用。农业、工业、服务业、城建、政法、文化、教育、卫生等各专业系统要尽快制定实施细则,抓好各专业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统筹协作,充满激情,科学创业,不断壮大我市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6 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开展“惠老和谐工程” 活动的通知

厅发〔2009〕30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和省老龄委《关于实施山东省银龄幸福和谐工程的意见》精神,调动全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开展惠老活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优化社会养老环境,推进和谐淄博建设,经研究确定,今年在全市开展以“创新老龄事业科学发展机制,人人共尽

惠老责任,构建敬老和谐社会”为主题的“惠老和谐工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龄工作目标,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引导全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关注老人生活,开展惠老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

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优化社会养老环境,努力构建敬老爱老助老的和谐社会。

二、活动内容及责任单位

“惠老和谐工程”包括 6 个方面 56 项活动,具体内容及责任单位如下:

(一)加大养老保障工作力度

1、积极完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制度,确保百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老龄办)

2、各区县、高新区在确保 90 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力争提高补贴标准;探索建立 80—89 岁老年人长寿补贴发放制度。(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倡导人均收入在全市平均水平线以上的乡镇、村居建立老年人生活补助发放制度,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抓好省“银铃助老工程”试点工作,完善助老呼叫网络,为居家养老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老龄办、淄博联通公司)

5、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工作,推行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6、深入开展养老服务业推进年活动,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7、在新建居民小区、旧城旧村改造中,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建委)

8、老人节期间,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对百岁以上老年人走访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9、开展淄博市“十大寿星”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二)强化老年维权工作

1、调整充实《淄博市老年人优待规定》,增加优待内容,加大优待力度。(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2、开展全市老年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市老龄

办)

3、建立有关部门落实优待老年人规定工作联系人制度,为老年人优待规定的贯彻落实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4、制定出台《淄博市老龄系统信访工作制度》,加强老年信访工作。加大涉老问题调处力度,老年人反映问题的处结率达到 96% 以上。(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继续深入开展“老年人维权直通车”活动,为老年人维权提供便捷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老龄办)

6、开展老年维权示范岗创建活动,组织评选老年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公安局)

7、积极开展老年司法救助和老年法律援助工作,对经济确有困难,且符合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和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

8、老年人办理遗嘱、继承、赡养、委托类公证事项,给予减免 20% 公证费的优惠,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免收公证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深化敬老宣传教育

1、加大银色年华网(淄博老龄网)建设工作力度,丰富网站内容,提升网站宣传和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2、充分发挥各新闻媒体的阵地作用,办好现有老年专栏、专题、专版,围绕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社会化养老、空巢老人生活等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3、组织开展“第二届孝感淄博模范人物”和“淄博市模范老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老龄办、市文明办、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4、在新闻媒体开设“老年法律课堂”,宣讲老年法规政策,提高全社会尊老敬老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意识,提高老年人自我维权能

力。(责任单位:市老龄办、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5、在青少年中继续开展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说一句暖老话、写一封爱老信、做一件敬老事”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老龄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6、将尊老敬老列为全市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内容,加强青少年尊老敬老道德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7、将老龄问题列入各级党校党员干部培训教学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各区县委、高新区工委)

8、将尊老敬老列入村规民约和基层文明创建条件。(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9、组织开展“淄博市老有所为十大杰出老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10、成立老年报刊发行站,为老年人订阅有关老年报刊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11、加大敬老公益宣传牌、宣传橱窗建设力度。各区县、高新区驻地年内新增 1 至 2 块永久性大型敬老宣传牌;各乡镇(办事处)、村居驻地年内至少新增 1 块永久性敬老宣传牌。(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2、积极挖掘敬老传统文化,命名一批孝文化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老龄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局)

13、开展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四)大力实施老年精神文化工程

1、举办首届“淄博市老年艺术节”。

(1)举办淄博市老年书画展,评选首届“老年书画精品”。(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文联)

(2)举办淄博市老年刻瓷展,评选首届“老年刻瓷精品”。(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文联)

(3)开展“老年文化活动进社区”工作,组织老年艺术团到基层为老年人表演文艺节目。(责

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

(4)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老年群众文体活动广场表演。(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体育局)

(5)举办首届“金色时光—我看老人生活”摄影大赛。(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联)

(6)举办淄博市第四届中老年才艺大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广电总台〈局〉)

(7)组织举办庆祝淄博市第 23 个老人节文艺晚会。(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广电总台〈局〉)

2、加强市老年艺术团建设和管理,各区县、高新区成立老年艺术团,带动基层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充分利用老年大学、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场所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委老干局、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4、积极支持老年文化、体育协会开展工作,引导老年人参加健康、积极的文化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5、倡导“子女常回家看看”,加大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

6、各区县、高新区年内至少组织 2 项大型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广泛开展助老活动

1、深入开展救助贫困老人活动。年内,市区将根据各级财力情况选择部分贫困老人进行适当救助。(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开展“温暖牵手”活动,在全市选择部分特困老人,由新闻媒体刊登他们的基本情况,发动全社会助养特困老人。(责任单位:市老龄办、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3、组建 100 支助老志愿者队伍,与基层老年

公寓、敬老院、高龄老人、困难老人结成服务对子,开展“阳光助老行动”,全年累计服务时间达到 5 万小时以上。(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4、组织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义诊活动,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免费查体、健康咨询服务,增强老年人健康意识,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5、为 90 周岁以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办理第二代身份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深入实施“银龄安康工程”,向 3.4 万名老年人赠送老年人意外伤害组合保险。(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7、倡导社会各界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助老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老龄办、市文明办)

8、未开通老年人免费乘车线路的区县,制定出台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未设置优待老年人标志的有关景点、商业网点及窗口服务单位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待老年人有关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02〕94 号)要求,统一设置悬挂“老年人优先”、“老年人优惠”、“老年人半价”、“老年人免费”等明显标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公用事业局、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银监分局、市邮政局、淄博移动通讯公司、淄博联通公司,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老龄基础工作

1、老人节期间,在全市开展敬老月活动,推动全市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的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进一步加强乡镇(办事处)、村居老龄工作机构建设,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举办全市老龄工作干部培训班,加强老龄工作队伍政治、业务培训,提高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4、成立“夕阳红老年服务机构”,为“老有所为”搭建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5、深入开展争创老龄工作先进区县和老龄工作先进单位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组织领导

“惠老和谐工程”活动是一项涉及面广、社会性强、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是今年全市老龄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好该项活动,对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人民群众得实惠,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构建和谐淄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个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强化实效,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主动配合,积极参与,跟踪问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市老龄办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要定期调度、通报情况,推进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道活动进展情况,不断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典型经验,扩大活动的社会效果。要突出各级各部门自身特色,结合学习实践活动的问计求智大调研、征求意见等活动,认真倾听老年人的心声,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搞好督查落实。年底组织评选“惠老和谐工程”先进单位。

各区县、高新区、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及时制定开展“惠老和谐工程”活动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请各区县、高新区、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将各自活动实施方案于 8 月 5 日前报送市老龄办备案。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1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开展 2009 年“八一”建军节 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淄政发〔2009〕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增进军政军民团结,全面巩固和发展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工作成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和部队现代化建设更好更快发展,现就做好“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泛深入、形式多样地组织开展国防、双拥宣传教育和纪念建军节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以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和支持部队做好军事斗争准备为核心,以创建新一届双拥模范城活动为总抓手,以纪念建军 82 周年为契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以报纸、广播、电视、国防教育基地为宣传阵地,进一步加大国防和双拥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人民群众爱国拥军、情系国防和驻淄部队践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广泛宣传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为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和平劳动、支援地方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宣传广大优抚对象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扬传统、再立新功的突出成绩;大力宣传军政军民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铸辉煌的鱼水情谊,进一步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发广大军民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热情。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牢固树立“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的思想,同时动员社会各界踊跃参加双拥共建活动,营造良

好的社会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举办双拥理论研讨会、演讲会、军民联欢会、抗震(抢险)救灾英雄事迹报告会、国防教育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庆“八一”纪念活动,纪念活动既要丰富多彩,又要务求实效。要充分发挥反映我党我军光辉历程的纪念场馆、国防教育基地、革命烈士陵园和历史遗址的宣传教育作用,纪念活动期间向社会免费开放,组织军民参观。

二、着眼提高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立足部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需要,努力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要采取召开双拥联席会、军政座谈会、党委议军会和现场办公等形式,主动了解并帮助解决部队建设中的实际困难。要继续深入开展科技、文化、法律、社区和两新组织拥军等系列化拥军活动,通过充实基层连队图书馆、电教室,建设军营信息网络平台和组建文化小分队等方式,丰富部队文化生活,支持帮助部队培养人才、革新器材、创新训法,促进战斗力的提高。各级各部门要发扬光荣传统,全力做好各项拥军支前保障工作,重点做好军区部队演习、外区入淄部队驻训和全运、国庆安保部队的保障工作,为部队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顺畅的交通通信保障、充足的电力保障、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和必要的经费物资保障。要认真执行国家各

项安置法规政策,结合实际,多形式、多渠道地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确保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我市双拥工作十大服务体系的作用,进一步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帮助部队解决工程建设、战备执勤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

各级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军地共建活动,为驻淄部队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抢险救灾和扶贫帮困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提供更方便的服务,以确保部队更好地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建设,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好骨干作用、示范作用、突击队和卫士作用。

三、立足维护军民合法权益,认真抓好双拥各项法规政策落实。大力宣传《国防法》、《兵役法》、《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等双拥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各界依法履行国防义务,同时提高军人军属依法维权意识。要解决好部队官兵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军转安置、随军家属安置、军队离

退休人员到地方安置的接收工作。认真落实优抚政策,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住房及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全国优抚医疗现场会的要求,落实完善优抚医疗保障体系。继续组织好以关爱功臣、关爱特困官兵家庭、关爱“小、散、远”部队为主要内容的“三关爱”活动,开展好与 100 名革命功臣结对帮扶、向 100 个特困官兵家庭献爱心的“双百”活动,对部队“小散远”单位要做到“五必访”(执行重大任务必访、每逢重大节日必访、新兵入伍必访、老兵退伍必访、遇到重大事件必访);主动关心官兵的学习、生活、思想和工作,切实做到送真情、送温暖、解难题;对特困官兵家庭,要加强精神抚慰、特殊帮扶、经常照顾;对在乡重点老优抚对象等革命功臣,要着力做好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继续组织开展好“夕阳扶老关爱功臣”活动,进一步完善落实“五个一”工程,帮助孤老优抚对象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度晚年。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 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9〕6 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潘乐义为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刘广平不再担任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

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程序办理选举、聘任等手续。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窦学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窦学术为淄博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
年);

翟慎永为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王鸣清为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试用
期一年);

连涛为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试用期一
年);

刘承新为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

张玉扬为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

梁菊红为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

臧传勇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原
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
免除;

赵晓东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原淄
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自然免除;

鞠杰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原淄
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自然免
除;

王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原淄
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自然免
除;

丁树博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原

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自然
免除;

王涛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原淄
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自然免
除;

陈保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试用
期一年);

石志全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王瑛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
袁晖之后)、淄博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试
用期一年);

于明磊为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列
张广家之后);

贾刚为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列周黎明之
后);

王守恕为淄博市财政局副局长(列王昌晖之
后);

林治国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列周军
之后);

刘建业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薛忠新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淄博市
委员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毛中强为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
长;

于永平为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
主任(列邢善富之后);

王成为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先义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魏向群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赵红霞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忠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嗣忠为淄博市民防局局长;

刘薛生为淄博市民防局副局长;

崔永军为淄博市民防局副局长;

田晨光为淄博市民防局副局长;

徐建光为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列张志祥之前);

高晓峰为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

钟群为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孙志杰为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王绍臣为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荆恭温为淄博东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其华为淄博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德刚为淄博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静为淄博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陈英田为淄博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尊庆为淄博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敏为淄博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学军为淄博市体育总会办公室(淄博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涛为淄博市人防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冉庆杰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信爱霞为淄博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晓新为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总工程师;

张连峰为淄博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试用期一年);

赵华新为淄博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原淄博市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翟海波为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范斌为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房师臣为淄博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韩兴柱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原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耿佃波为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范建强为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宁伟为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超军为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纪德礼为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袁健为淄博第七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立新为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崔峰为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宇谨为淄博铁路运输技工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忠山为淄博铁路运输技工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马光明为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庆木为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处长(试用

期一年);

王洪泉为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国磊为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潘乐义为淄博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昌明为青莱高速公路沂源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孙学礼为淄博市水产管理处副处长;

王波为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士勇为淄博市鲁山林场场长;

张军为淄博市铁山园艺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张铁军为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林逢春为淄博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建波为淄博鲁中宾馆经理(试用期一年);

白全永为淄博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王凯为淄博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咏虹为淄博市京剧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孟宪智为淄川区般阳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少鹏为淄川区鲁泰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许军为淄博市价格监测中心主任,原淄博市价格信息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梁鸣来为淄博市中医医院院长,原淄博市中医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葛维珍为淄博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原淄博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秋恒为淄博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原淄博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许岩为淄博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原淄博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允辉为淄博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原淄博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聘高玉红为淄博市原山林场场长(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胡林的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梁卫东的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

孙辉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职务;

石志全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瑛的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马小平的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牛瑞洲的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守恕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处长职务;

王忠华的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善忠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周安颇的淄博市林业局副局长、淄博市鲁山林场场长职务;

孙建博的淄博市林业局副局长、淄博市原山林场场长职务;

薛忠新的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丁晓军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淄博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王立宪的淄博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成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杨少军的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永绥的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副台(局)长职务;

翟乃利的淄博市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唐厚勤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建光的淄博市农业局总农艺师职务;

张宇信的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即顺的淄博市引黄供水指挥部指挥职务;

姬生智的淄博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徐德的淄博市中医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迅的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徐华田的淄博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秀花的淄博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职务；
陈兰亭的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窦学术的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翟慎永的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鸣清的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陶新军的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职务；
于永平的淄博鲁中宾馆经理职务；
耿佃波的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
纪德礼的淄博第七中学校长职务；
袁健的淄博第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宇瑾的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
孙学礼的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克光的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
谢绪军的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处长职务；
徐恒的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王德学的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董加才的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职务；
崔荣祥的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继红的淄博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绪建的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处长职务；
王建章的淄博市铁山园艺场场长职务；
王志江的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职务；
刘广平的淄博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主任职务；
李世湘的淄博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安鹏的淄博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郑韶明的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延才的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处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张学武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9〕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学武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李延永之后）；

高峰挂职任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为两年；

刘家臣挂职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 号),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彻底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原则和主体

(一)清理原则

规范性文件清理按照“谁制定、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进行。

(二)清理主体

清理主体是指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本市各级政府,市、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

1. 对市、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或实施机关负责清理,政府(管委会)办公厅(室)予以配合。

2. 市、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行组织清理,区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指导。

4. 多个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发文文号归属机关为主办机关)负责清理。

二、清理范围

本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经由发文机关宣布失效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清理。

三、清理标准和要求

经过清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列为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由发文机关向社会公布后继续实施。

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予以废止:

(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超越制定规范性文件权限的。包括:1. 有关内容应由上位法规定的;2. 超出上位法授权范围的;3. 对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进行限制的;4. 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5.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

(二)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规定明显不当或者显失公平的。包括:1. 不适当地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的;2. 不适当地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3. 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依据的前提下,对不同群体、不同所有制企业实行不平等待遇的。

(三)规范性文件明显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包括:1. 违法规定市场准入条件的;2. 违法设定地区封锁、行业垄断等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3. 违反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关系原则的;4. 违反行政权力与

行政责任紧密挂钩、与行政主体利益彻底脱钩原则的;5. 违反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和制度要求的;6. 其他明显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

(四)规范性文件相互之间发生冲突的。包括:1. 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冲突的;2. 行政管理主体的规定发生冲突的;3. 行政管理事务权限规定冲突的;4. 关于特定事项管理权的规定冲突的;5. 行政管理程序规定冲突的;6. 对同一行为合法性评价标准冲突的;7. 同一性质的行为所引发的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冲突的;8. 存在其他方面冲突的。

(五)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已明令废止的。

(六)规范性文件的适用期已届满,或者调整对象已经不存在,或者制定的目的已经达到的,应宣布失效。

四、清理步骤

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

各清理主体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研究本单位的具体清理工作,制定清理工作方案,部署清理工作任务,保证清理工作有序、彻底。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前,将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以及负责清理工作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市法制办(附表一)。

(二)审查阶段(7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

1. 自行清理阶段(7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

各清理主体对本单位自成立以来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清理,并对每份规范性文件提出继续有效、应予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对于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把握不准的,清理主体应及时与政府法制机构沟通,

并以政府法制机构确定的意见为准。

市、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供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正式文本(包括电子文本)或者复印文本,政府办公厅(室)、档案部门做好配合,市、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或起草部门进行初步清理,并对每份文件提出继续有效、应予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具体意见。

2. 汇总、审核阶段(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各清理主体将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和建议送交本级政府法制机构,由市及区县、高新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汇总、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工作由所在区县政府法制机构承担。

(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应报送的材料包括:①报送公函 1 份;②清理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份(参见附表二),③与清理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相对应的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包括电子文本)1 份;④市及区县、高新区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应报送文件目录 2 份(参见附表三)。

(三)公布阶段(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市、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办公厅(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由政府法制机构汇总后提请同级政府公布。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单位凭市及区县、高新区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审查意见函》将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规定,通过本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清理后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4. 总结验收阶段(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清理主体对清理工作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及区县、高新区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成立检查组,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对检查验收情况进行通报。

市及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应结合规范性文件的清理,逐步建立本地区、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和《淄博市统计条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促进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协调发展,整合、规范部门统计数据信息,切实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统计在把握市情、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制定方针政策和进行行政管理的重要信息来源。部门统计资料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内容,对政府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我市部门统计不仅为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提供了大量信息,还配合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完成了大量的国情国力调查和经常性调查任务。随着形势发展及任务的变化,部门统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当前,我市部门统计工作不同程度地

存在着机构设置不健全,专职统计人员配备不足;管理制度不完善,数据发布、质量评估缺乏标准依据;统计审核程序不够严格,大量统计调查表未经审批或超期限使用;部门数据缺乏整合、统计信息资源不能共享等问题,容易导致“数出多门”,影响统计工作质量。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建立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既分工又协作的机制,改进和完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整合部门统计资源,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已成为当前政府统计体系建设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统计职能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部门统计在政府统计体系和行业管理中具有重要作用,其职能是: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订本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指导本部门及管辖系统内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建设;依法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政府宏观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等必要的统计、财务、业务资料;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资料,对本部门执行政策和计划情况进行统计分

析和实施统计监督,贯彻并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部门综合统计机构负有组织、管理、协调本部门、本行业统计工作的职责。

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部门统计

市统计局作为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和综合统计部门,要紧紧围绕建设淄博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中心和区域发展及产业发展监测评价中心,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全市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部门统计工作要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下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要理顺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关系,对分布在各部门、各行业的统计资源实施统计归口管理,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保证基础数据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客观性,建立“分工合理、管理规范、优势互补、信息共享”的政府统计体系。

(一)建立完善部门统计调查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部门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依法接受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统一管理。以系统内单位为对象的调查项目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备案;调查范围涉及系统外单位的统计调查项目,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凡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布置到部门的统计调查,在实施前应到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登记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凡已有符合要求的统计资料的,应当加以充分利用,不得向基层重复布置调查。

(二)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报告制度。各部门各行业依法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包括国民经济核算、目标管理考核、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全面小康监测、政府宏观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等所需的基本统计资料。各部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应同时抄送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建立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三)逐步建立全行业统计制度。各部门要尽快适应行业管理的需要,在各类普查的基础

上,建立起覆盖全行业的统计制度。凡是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要把调查范围扩大到全行业。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台帐。

(四)建立部门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各部门发布本系统统计资料前,须与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有关资料协调一致,并建立规范的统计资料报送渠道。同一统计项目,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发布,部门不得自行发布;与政府统计部门有交叉的部门统计数据,以及涉及全市某一领域或行业的经济总量数据,均应当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协商后,方可对外公布、提供;反映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统计数据,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组织发布,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各类新闻媒介对外发布统计信息,必须征得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同意;部门开展全市性重大新闻宣传活动使用的统计数据,须报市统计局审核、备案;向国外、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供部门统计资料,将统计资料接入计算机网络,以及出国携带或对外商务谈判使用统计资料,均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执行。对未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核、备案或未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协商而随意使用、发布统计数据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建立部门参与大型普查工作制度。相关部门和行业要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大型统计调查活动,配合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普查工作,共同完成普查任务,共享普查成果。

(六)建立和完善部门统计调查指标体系。各部门、各行业要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指导下,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清理,取消非法报表和重复的调查项目,改进和完善部门统计指标体系。对一些当前还没有统计到,但对宏观决策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的数据,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与部门统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联合开展统计调查。

四、进一步推进部门统计法制建设和统计基础建设

(一)加强部门统计法制建设。各部门要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不断提高本部门的统计法律意识和依法履行统计职能的水平。要在系统内开展统计职业道德教育,认真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杜绝统计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支持和监督部门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不得人为干扰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重要统计数据的执法检查。

(二)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各部门要认真抓好统计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统计基础工作。要尽快健全统计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要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统计调查报表和统计数据资料管理,依法进行统计登记,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完善统计原始记录。部门统计人员须取得国家统计局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持证上岗。部门综合统计负责人和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工作调动,应当征求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意见。要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统计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通过年报会、部门联席会、统计从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法律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有关部门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进行实地指导,以增强部门统计人员的职业责任感,使部门统计在调查范围、内容设置、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统计标准使用上实现科学、规范管理。各部门要不断改善统计工作条件,加快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配置必要的硬件设备,做好软件开发和应用,提高统计信息采集、加工传输、储存和提供的水平。建立健全部门统计信息网络和各类统计数据库,依托

市电子政务建设,实现网络互联、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全面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领导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市政府确定建立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部门联席会议按季度召开,整合部门统计资源,互通和确认各方信息,开展横向分析,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实际。

(二)将部门统计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领导,支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行使统计管理职能,确保部门统计工作顺利开展。市里把部门统计工作列入对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统计网络、队伍建设、工作基础、数据质量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不断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考核的具体办法由市统计局制订。

(三)切实加强工作指导、服务和管理。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管理。要制定和落实部门统计工作规范,依法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支持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责;加强对部门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的监督检查,促进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切实加强部门统计工作,认真解决本部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统计工作必要的经费,确保完成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附件:淄博市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附件：

淄博市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实现部门统计与政府统计的有效衔接,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建立淄博市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环保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信访局、市广电总台(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房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淄博供电公司、市邮政局、市人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工合理、管理规范、信息共享的统计体系。

(二)建立健全各部门、单位的统计工作规章

制度。

(三)完善政府综合统计材料报送制度,形成“统一制度、部门分工、各负其责、集中核算”的统计工作机制。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经召集人同意,可视情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协调或审议的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关成员单位协商一致,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同时报市政府。对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的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决定。

(三)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商一致或经市政府决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尽快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踪、督促上述事项的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关于严格执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意见》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关于严格执行计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关于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有关规定的意见

市人口计生委 市卫生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

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山东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
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山东省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证明的 管理规定

1、取环、取出皮埋,需提供乡镇(办事处)人
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施术单位应保留证明原

件。

2、符合法定条件怀孕的妇女,因医学需要终
止妊娠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区县
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施术单位应保留证明
原件。

3、在提供接生服务时,接生单位应当查验产
妇的《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原件,进行
登记,并保留复印件;发现无《计划生育服务手
册》或《生育证》的,应当在 3 日内告知接生单位
所在地区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4、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进行

胎儿性别鉴定。实施医学上确有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或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病残儿鉴定组出具医学诊断意见。妊娠妇女凭医学诊断意见,申请胎儿性别鉴定,经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出具证明后,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鉴定单位应保留证明原件。

5、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或因意外特殊情况急需终止妊娠的,施行妊娠手术的单位可以根据诊断结果施行手术,并在手术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区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6、接受绝育手术的夫妻需要再生育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经县级以上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户籍不在我市的人员确需在我市施行恢复生育手术的,应出具其户籍所在地市级人口计生部门的证明,施术单位应保留证明原件。

各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证明是进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重要依据,应当连同手术病历一并长期保存备查。

二、切实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的交流与通报

1、施行取环、取出皮埋,终止妊娠手术,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术等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施行手术情况报所在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抄送同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施行取环、取出皮埋,终止妊娠手术,输

卵管、输精管复通术等手术情况报所在地区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同时抄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3、各级人口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公开终止妊娠者的个人信息。

4、市、区县、高新区人口计生和卫生行政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健全完善信息交流通报制度,认真协作,搞好配合,努力减少工作失误和差错,确保信息交流畅通,数据资料真实可靠。

三、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制

各级人口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中必须认真查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证明,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登记或保留有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证明。因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原因,未按要求履行查验、登记、保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证明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市里将根据工作需要,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人口目标管理责任考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科学发展综合考核部门定量指标 定期报送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59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地调动各行各业科学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建立科学发展综合考核部门定量指标定期报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定期报送制度。按照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要求,对地区生产总值(GDP)等 57 项定量考核指标实行定期报送(具体报送内容附后)。该项工作共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市统计局负责总调度。各责任单位要在考核指标报告期(月度、季度)后,及时将本期及上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上期指标数据在全省的位次情况及简要分析说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统计局(同时报送电子版)。凡上级调查频率为年报、半年报的指标,责任部门要建立季度数据调查报表制度,用于我市掌握有关工作情况(不向上级主管

部门报送)。报送时间为月(季)后 15 日前。

二、建立定期通报和督导制度。市政府督查室、市统计局建立考核指标数据定期通报制度,月度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季度情况在报市委、市政府的同时,向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市考核办、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部门定量考核指标报送情况及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讲政治、讲大局,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科学发展综合考核部门定量指标数据
及在全省的位次情况统计表(略)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建委关于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 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建委《关于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
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关于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意见

市 建 委

(二〇〇九年七月)

按照国家、省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的部署,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以下统称节能改造)工作列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内容。为确保完成省分配给我市 150 万平方米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务,确定采取区县、高新区统一组织,以开发企业为改造主体,以政府资金补助和政策补偿为激励的方式对改造工作加以推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建委牵头全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明确该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迅速成立相应领导、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5 月 18 日,市建委、市公用事业局已行文

下达“十一五”期间各区县、高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目标,按照工作进度,2009 年须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的 70% 以上。各区县、高新区要抓紧研究确定改造的具体计划和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 2009 年冬季供暖前保质保量地完成年度改造工作任务。

二、抓紧组织开展现状普查,报送改造示范工程

各区县、高新区要抓紧对已建成居住小区现状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区位、开发单位、供热方式、围护结构节能保温情况等。在普查的基础上选择条件较好、易于启动的居住小区作为今年的改造示范工程,迅速启动改造工作,带动面上改造工作按计划开展。各区县、高新区要将居住小区现状普查情况和确立的示范工程于 7 月 6 日前报市建委(联系人:曹华;

联系电话:2300950,13969321378),由市建委汇总,经市政府审定后及时上报,争取国家、省补助资金。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

(一)各区县、高新区确定的改造示范工程由原开发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区县、高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与之签订改造合同,并进行现场指导和督导。改造前期资金由开发企业预支,工程竣工后按照经审计的工程决算进行补助,不足的由所在区县从收取的配套资金中解决。区县、高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与开发企业签订的改造合同并报市建委备案。

(二)各区县、高新区确定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项目,原则上对居住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供热管网进行全面改造,条件好的项目也可进行其他单项改造。外围护保温设施改造量不低于分配给区县、高新区工作量的50%。

(三)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是供热计量收费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政策性强。各区县、高新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组织实施好,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改造工作任务。市建委负责,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重要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既有建筑项目基本情况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淄博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防止非法外派劳务和境外劳务纠纷事件发生,保持对外劳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按照省统一部署,确定从目前至8月31日,在全市集中

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按照商务部等 7 部委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全面整治和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经营秩序,清理和取缔违规外派劳务企业和中介组织,依法查处涉嫌经济诈骗的案件,维护企业和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持对外劳务合作规范有序发展。

(二)工作重点。宣传对外劳务合作政策,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外派劳务基地经营行为,清理整治各类违规经营的中介机构,依法查处发布虚假外派劳务广告行为,依法查处、取缔因违规经营引发境外劳务纠纷的企业及中介机构,依法打击各类非法外派劳务和以外派劳务为名的各类经济诈骗行为,加快改革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机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全面排查辖区内人员赴境外务工状况。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全面排查 2007 年以来通过非法中介组织派出在境外务工人员的数量、国别及目前在生活、工作、安全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事件。对违法违规的外派企业、非法中介及个人,实行“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发布,并视情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严肃查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外派劳务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1. 外派劳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接受挂靠或租售经营资格的;授权或委托个人代为招收劳务人员的;向劳务人员超标准收费或非法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将劳务人员管理费存入个人账户的;通过第三国中介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的;向国家明令停止劳务合作的高危国家及地区派出劳务人员的;招收未经培训合格的劳务人员的;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向劳务人员虚假承诺的;未经我国驻外使(领)馆确认同意的项目;外派劳务企业委托招收劳务人员的企业或单位直接对外签约和向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按规定需确认的外派劳务项目未经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项目审查和劳务人员所在地

外经贸主管部门招收备案的;未为劳务人员办理合法境外务工手续的;以商务、旅游、留学等签证派出劳务人员的;在同一国家或地区派出劳务人员超过 100 人时,未派驻专职管理人员的;推卸、逃避境外劳务事件处置责任的。

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将外派劳务单独分包或转包的;向劳务人员收取管理费的;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未按时发放工资并指派专人负责劳务人员管理的;工程分包企业将工程和外派劳务再分包或转包的。

3. 外派劳务基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代劳务合作企业和承包工程企业向劳务人员收取出国费用的;代劳务合作企业和承包工程企业向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发生重大境外劳务纠纷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跨区域招选外派劳务人员的;收取劳务人员高额培训费用的。

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外经贸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上报省商务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不予通过年审或撤销经营资格等处罚;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命名的外派劳务基地发生的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报省商务主管部门视情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基地。

(三)清理各类出境务工和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清查当地未经批准从事外派劳务、出国劳务咨询服务中介机构数量,依法规范中介机构的经营范围。对因违规派出劳务人员酿成境外劳务纠纷的,进行查处和取缔,并制定妥善处理措施。各区县、高新区违规自行批准设立的出境务工和境外就业中介机构一律撤销,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四)净化广告宣传。对发布虚假广告或擅自发布广告,私自设置含有出国务工内容的宣传牌匾等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执行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凭《外派劳务招收备案表》发布境外务工广告的规定,依法查处虚假违

法广告。

(五)依法打击非法外派劳务行为。主要包括:未经批准无证无照经营对外劳务合作的;以旅游、留学、研修、科技文化和友好交流、劳务咨询、劳务中介、提供劳务人员、代办签证等名义变相从事外派劳务的;发布虚假外派劳务广告的;变造、伪造、倒卖经营资格证书、公章、合同的;以外派劳务为名从事诈骗活动的。

三、职责分工和协调配合

市政府成立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外经贸工作的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外经贸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外办、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监察局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统一领导全市清理整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辖区内专项行动的开展。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外经贸局:负责协调、联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县外经贸局(高新区经发局),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外派劳务基地在外派劳务招选、培训、申办护照、收费、签约、在外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外派劳务基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限期整改,提出相应的处罚措施。查处外经贸系统内公务人员(含已退休人员)及直系亲属利用工作之便参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行为。

(二)市公安局:督导各区县、高新区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以外派劳务、境外就业为由申办护照的受理审批签发工作,防范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侦查,对情节严重的案件要加强查控,防止资产转移,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三)市工商局:依据外经贸主管部门通报的许可信息,核查、规范外派劳务企业的经营范围;依法配合外经贸主管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违法行

为;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外派劳务广告。

(四)市外办:配合市外经贸、公安、工商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通报工作信息,妥善处置我驻外使领馆安排的领事保护事项。

(五)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各区县、高新区教育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对以留学名义出境务工行为进行查处。

(六)市旅游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旅行社组织有关人员以旅游名义出境务工行为予以查处。

(七)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和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家公务员参与非法劳务经营活动。对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卸和逃避责任,问题严重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八)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清理整顿信息。

四、工作时间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15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此次专项行动的统一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进行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全面排查阶段(7月16日—7月25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力量逐个乡镇(镇)、村进行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从事外派劳务、境外就业、出国务工咨询服务的各类企业和机构的经营活动,涉及出国务工、境外就业的各类广告,以及非法组织境外务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案件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改措施。

(三)集中整改阶段(7月26日—8月16日)。针对全面检查阶段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集中整改期间,市领导小组派出督导组,对涉及纠纷和突发事件数量和中介机构、劳务人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县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督导。

(四)总结阶段(8月17日—8月31日)。总

结专项行动经验,深入分析典型案例,查找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将日常监管和定期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逐步建立我市对外劳务长效监管机制。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把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实现我市“走出去”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秩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领导,实行目标责任制,使专项行动落到实处,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切实解决境外劳务市场经营秩序中存在的问题。

(二)突出重点,惩治犯罪。抓好“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人员”三个突出问题。对中介机构数量较多、涉及纠纷和突发事件劳务人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进行重点整治;对超标准收费、层层委托、未经项目审查备案外派等违规经营的企业进行重点查处;对无经营资格、无场地、无资金的“三无”中介或个人组织出境务工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三)上下联动,密切协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

动”的原则,以区县为单位进行排查和整顿,各部门进行系统内全面排查,点面结合,各有侧重,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使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大宣传,营造声势。市政府统一印制开展清理整顿对外劳务合作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通告,在公共场所、社区、村居广泛张贴,营造开展专项行动的声势。各新闻媒体加大对专项行动的宣传,剖析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震慑犯罪分子,引导群众通过正规渠道寻求服务。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公布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五)加强交流,及时沟通。各区县、高新区建立定期情况报告制度,行动期间每周四汇总、上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每个阶段结束后上报综合情况和统计报表,重要情况随时上报。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写出书面总结,连同统计报表于9月5日前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 附件:1. 淄博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统计报表(略)

附件 1:

淄博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石志全(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王京海(市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 权(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傅 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乔聚文(市旅游局副局长)

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

王光春(市工商局副局长)

傅 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傅军兼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实施。

《淄博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淄博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城市工作方案

2008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淄博市
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为全面做好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各项工作,根据国家
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
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国家知
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城市
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为重

点,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保障,以提高知识产
权管理水平为基础,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
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
化环境,为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创
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
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在示范创建过程中,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要以
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主线,
围绕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应用、保护、管理能
力和水平做好各项工作,确保 2010 年 8 月底前,

将我市创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一)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制定并实施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基础上,分析研究淄博市知识产权工作现状,紧密结合产业优势,突出区域特色,制定发布注重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利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等组织形式,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的职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全力推动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二)鼓励知识产权创造,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发明创造,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维护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政府资助开发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并积极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参与国家、国际标准的制定。支持企事业单位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努力提高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专利申请量年增长 20% 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增长 30% 以上,专利授权量有较大幅度增加。鼓励企业积极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以品牌促发展。新申请注册商标数量保持在年增长 15% 以上,注册商标数量保持在年

增长 10% 以上,中国驰名商标和山东省著名商标的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版权登记的数量保持在年增长 15% 以上。

(三)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创新活动围绕市场需求进行,努力推动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缩短产业化周期。适时修订专利资助办法,资助重点向获取发明专利、专利技术产业化和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在境外获得知识产权等方面倾斜。重点扶持 10 个专利产业化示范项目,培育 10—15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值过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健全完善执法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形成上下协调、横向联动、统一有序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知识产权、科技、经贸、外经贸、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对知识产权重大执法行动统一部署、统一行动,着力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及时调处知识产权纠纷,严肃查处假冒和冒充知识产权行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促进投资与技术创新环境中的作用,对全市生产、流通领域的商标侵权和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典型案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冒充行为,规范知识产权商品流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处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假冒、冒充专利、商标案件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是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外开放,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淄博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要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审核工作机制,将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政府项目立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审批、许可的重要条件。

(二)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优化知识产权法制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法律、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地方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及时修订《淄博市专利管理条例》、《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淄博市企业品牌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增强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设立市专利奖,享受市科技进步奖的政策。

完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政策,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重点是,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研究加强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管理的办法;鼓励企业传承、创新、发展、保护传统工艺、传统技艺;加强地方特色的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进一步完善鼓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利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健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

管理体制、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并设立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海外援助基金;强化知识产权的导向作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和竞争优势,将其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三)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进一步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领导、组织、协调知识产权工作的作用,借鉴外市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经验,建立由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企业家、法官、中介服务机构代表等组成的市知识产权战略专家顾问团,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决策咨询。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保障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区县可以进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为依托,深入开展省、市以及企业、单位不同层次、区域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落实《淄博市企业专利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专利优势企业、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企业专利试点工作。通过两年的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争取建成1个国家知识产权产业化试点基地、1个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县、1处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3家省级试点示范企业、3个市级示范工程项目、8家市级试点示范企业。

(四)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引导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加强专利

代理的行业管理,督促专利代理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提高专利代理率和代理质量。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

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救济救援、专利保护技术鉴定、专利信息检索等执法服务体系,为专利权人提供法律援助。适时建立淄博市知识产权法律援助中心,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服务。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的行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等组织机构。支持并指导各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服务,以满足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工作需求。引导企事业单位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的开发利用,倡导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约托管服务,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提供针对性强、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五)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法活动和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建立知识产权培训阵地,将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培训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的教学内容;积极创造条件,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知识产权法律课程。

加大力度,开展各种层次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帮助培养一批懂管理、通业务的专利工作人才。举办企业专利文献服务培训班,争取示范创建期间,在全市 10 家企业建立专利文献数据库。对专利明星企业、专利试点企业进行重点培训。争取利用 2 年时间,使全市各界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工作,重视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保护,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附件:淄博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饶明忠(副市长)

副组长:郑广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纯国(市科技局副局长、市知识产

权局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林超(市人事局副局长)

杨明永(市农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司志兰(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曹修琦(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齐昌成(临淄区副区长)

胡庆乙(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成利(桓台县副县长)

王光春(市工商局副局长)

邢 强(高青县副县长)

刘承志(张店区副区长)

陈兆爱(沂源县副县长)

司继长(淄川区副区长)

牛圣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宗志坚(博山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胡庆乙

尹 鹏(周村区副区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贸委市国税局关于用好增值税转型 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调整 振兴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经贸委、市国税局《关于用好增值税转型
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调整振兴的意见》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用好增值税转型政策 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调整振兴的意见

市经贸委 市国税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

为充分用好增值税转型政策,促进企业技术
改造,加快工业调整振兴,实现工业经济平稳较
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造和工业调整振兴的重大意义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
冲击,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工业
结构调整,扩内需、保增长,国家自 2009 年 1 月

一、充分认识增值税转型对促进企业技术改

1 日起实施了增值税转型改革,由原来的生产型增值税转变为消费型增值税,主要内容是: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同时,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低至 3%,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 17%。这次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据测算,此项政策实施后,2009 年可为我市企业减少增值税负担 26.65 亿元左右,对于降低现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成本,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今年 1—5 月份,我市企业共计申报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4.02 亿元,占全省抵扣额的 10.9%。从增值税抵扣情况看,呈现抵扣税额逐月快速增长、抵扣企业范围逐步扩大的特点,有效地减轻了企业税负,对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对于此项税收政策的认识和把握,各区县、行业、企业间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企业对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政策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工作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当前,我市工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市政府按照中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制定出台了五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近期还将出台 19 个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这些文件的制定实施,将有力推动我市工业调整振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广大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技术改造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全市工业调整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策引导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好技改投入攻坚战,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把握重点,以增值税转型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调整振兴

(一)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将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个企业,帮助企业充分认识增值税转型的重大意义,了解掌握新购进机器设备进项税金抵扣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有关注意事项。要推广典型经验,运用实例向企业宣传增值税转型带来的益处。要搞好信息发布,加强沟通交流,组织企业相互学习借鉴具体操作方法,帮助企业掌握好、利用好转型政策。

(二)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增值税转型改革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带来了难得机遇,各企业要准确把握政策内容,加大技改投入。市里新近出台的五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确定了 389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596 亿元。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立足各自实际,切实加大工业调整振兴规划项目实施力度。对在建设项目,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力争早日建成投产;对拟开工项目,要抓紧完善前期工作,早日开工建设。要抓好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及省扩大内需调控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使项目早日发挥效益。各级税务部门要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引导企业及时足额享受国家增值税转型政策,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推动项目实施。

(三)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按照增值税转型政策的规定,企业购置国产设备和引进国外设备在增值税抵扣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这为国内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加公平的环境。我市在水泵、电机制造以及部分行业的大型成套设备制造方面处于全省乃至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装备制造业已经具备了加快发展的基础条件。各装备制造业企业要抓住增值税转型和国家扩大内需的双重机遇,以国家、省、市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为指导,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改造,积

极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大力发展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的制造,努力实现装备制造业的大发展。

(四)促进资源型企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作为增值税转型改革的一项配套措施,矿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3% 恢复到 17%,这是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推动矿产品使用企业努力节约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全市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五)加快中小企业发展。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的统一调低,可以有效减轻中小企业纳税负担,增强小企业发展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好这项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使之轻装上阵,加快发展,发挥好经济发展生

力军和扩大就业主力军的作用。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落实增值税转型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调整振兴,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动员、多部门参与。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市工业调整振兴大会精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以落实国家各项政策为手段,以技术改造为突破口,推动工业调整振兴工作深入开展。市经贸、国税部门将定期通报各区县、高新区企业购置设备抵扣增值税的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强化服务,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增值税转型等各项政策,为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全市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办发〔2009〕5 号文件做好治理商品过度 包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9〕5 号文件做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是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举措,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迫切需要。各

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紧抓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本区县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负总责,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经贸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督促指导商品生产和包装企业从商品的包装设计、生产加工等环节入手控制商品的过度包装;质监部门要将商品包装有关标准执行情

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组织相关行业和企业做好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09,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标准贯彻执行到位;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商场、超市等场所执行商品包装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奢侈浪费之风;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

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企业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国家标准和有关法规,做到生产企业不生产过度包装商品,流通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市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扩大农产品出口,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43 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际市场和国内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以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带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已成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

务。

第一,推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是推动新农村建设的有益尝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生产发展”,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是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创汇农业、高效农业转变的重要措施。通过实施示范区建设,对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现代农业知识培训,推广先进的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和管理技术,充分发挥我市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扩大农产品出口总量,对于促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推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是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实现农产品顺利出口的有效措施。当前,出口农产品技术壁垒日趋严格,

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要实现农产品顺利出口,就必须在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方面与国际接轨,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标准。实施示范区建设,按照国际通行原则和质量标准组织农业生产,以便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已成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要。

我省安丘、乳山等市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方面已经取得明显成效,我们要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推进我市示范区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扩大出口。

二、推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步骤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对出口农产品各环节、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在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模式,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经过 3 年的努力,在全市农产品出口主产区建立起规范的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具备条件的区县建成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使示范区出口农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和进口国质量安全标准,实现“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的示范效果。

鉴于我市农产品出口业务尚处在起步阶段和在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较小的实际,本着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的原则,在方法步骤上,采用“加速试点、产业示范、龙头带动、逐步推开”的办法。

加速试点,就是在出口农产品比较集中的沂源县先行试点,积累经验,探索路子。

产业示范,就是在面上对出口农产品数量相

对较少但某一产业又相对集中的种植养殖场和生产加工地区,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行小区域、小范围的整顿和规范管理,使该产业形成管理良好的“小环境”,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行业优势和竞争优势,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年内着力抓好出口兔肉、出口桔梗、出口水果(果汁)三个示范产业。通过“小环境”的规范,为大范围推行创造条件。

龙头带动,就是发挥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龙头企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逐步推开,就是在试点基础上,在全市具备条件的区县全面推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模式。

三、推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依据国际标准和进口国(地区)技术标准、规程,结合实际,组织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美国 NOP、KOSHER、日本 JAS、欧盟 GLOBALGAP、英国 BRC 等国际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促进示范区基地连片开发、标准化建设。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检验检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示范区化学投入品准许使用名单》、《示范区准入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对准许使用的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农业部门根据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

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对允许使用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清理整顿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对有关药物实行专营专供。农业、畜牧兽医、水利与渔业部门要对使用环节加强指导，规范用药。检验检疫部门指导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台帐，严格记录生产环节投入品使用情况，形成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模式。

(三)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以出口企业为主体，在产地环境、种养殖、农业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各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建立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

(四)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农业、畜牧兽医、水利与渔业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疫病监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对农产品实行全面监控检测。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口农产品实行监控检测，收集、汇总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各监管部门根据监控检测结果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农药兽药残留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臵机制，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臵预案，有效防范进口国对我市出口农产品启动停止进口程序或封关等措施。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广泛开

展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检验检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失信行为举报、不良诚信信息甄别、守信企业鼓励和失信企业惩戒、被惩戒者申诉及复核等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把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制度化轨道。建立示范区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定期评价、发布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信息，对诚信企业予以表彰，对因诚信原因造成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被国外官方通报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理。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起示范区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六)建立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积极与国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联系沟通，寻求合作，利用其国际营销渠道，带动我市农产品进入国外市场特别是直接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重点引进一批境外目标市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开发生产适合目标市场需求的农产品，提高市场开拓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整合各种资源，发展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出口龙头企业，培育我市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出口品牌，提高国际市场知名度，增强出口示范带动效应。以出口兔肉、宠物食品等产品为重点，提高深加工程度和附加值，巩固开发欧盟、韩国、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高端市场；以出口水果、蔬菜、植物源性产品等具有比较优势和贸易互补农产品为重点，拓展俄罗斯、港澳、东盟等市场。及时发布国际展会信息，组织指导示范区出口农产品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食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优势，及时向农产品企业传递国外农产品贸易政策、市场动态和商品信息，指导企业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市场营销人员的业务

能力,利用网络平台等各种渠道联络客户,扩大出口。

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区域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负总责,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建立监督责任制,并对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和考核,全力推进本区域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二)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植物源性产品原料种植环节和动物源性产品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并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检测农产品生产区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环保部门负责按照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好农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环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农业、畜牧兽医、水利与渔业等部门制定示范区产地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水利与渔业部门负责水产品和水生动植物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出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出口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备案,并及时发布对出口农产品的警示通报信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和标准化、计量工作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及流通环节的监管。外经贸部门负责出口农产品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信息服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促进农

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检测实验室、出口基地、品牌、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的支持力度。检验检疫、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为出口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和信息服务,建立示范区出口农产品报检通关快速服务通道,优先办理检验检疫和通关手续,减少抽检频次和抽样数量,降低口岸查验比例。2009年继续按规定减免出口农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对农产品报关采取优先接单、优先审核、及时查验。

(四)扩大宣传培训。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淄博农产品良好的国际形象,提升美誉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有关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全面培训,推广国际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为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五)加强考核管理。市外经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认定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对示范区实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节能工作 “一岗双责”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66 号

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照执行。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一岗双责”
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节能工作 “一岗双责”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部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08〕5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强化责任考核为抓手,将节能降耗纳入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对单位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到位、奖惩分明”的要求,建立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进一步强化市直部门的引导示范作用,确保全市节能目标的完成。

二、考核对象

负有节能降耗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具体包括: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物价局、市煤炭局、市广电总台(局)、市信息产业

局、市供销社、市服务业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节能基础管理情况、节能工作措施制订落实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三部分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表),满分为 100 分。

(一)节能基础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节能工作组织领导、节能目标分解落实、节能宣传教育、节能政策落实、节能基础资料情况等,为各单位共有的定性考核指标,满分为 50 分。

(二)节能工作措施制订落实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节能具体工作措施及其落实情况,为定性考核指标,满分为 20 分。

(三)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按各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确定,满分为 30 分,为否决性指标,具体按下达或制定的目标任务分值评分。如目标任务分值为 10 分,则完成 100%得 10 分;完成 90%得 9 分;完成 80%得 8 分;完成 70%得 7 分;完成 60%得 6 分;完成 <60%得 0 分。

四、考核程序

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按年度进行,由市节能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是:各被考核单位每年 1 月 5 日前向市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市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评价工作组,对各单位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调阅有关基础资料,查看现场,形成考核报告报市政府和市考核办。考核结果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五、考核结果的评定和使用

(一)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超额完成(90 分以上)、完成(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未完成(75 分以下)三个等级。未实现节能工作目标的单位,均定为未完成等级。

(二)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考核监督体系的意见(试行)》(鲁发[2007]21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07]51 号)等文件要求,纳入对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单位,实行节能降耗“一票否决”。

(三)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单位,应在考核结果公示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制订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节能办、市监察局。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把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出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节能工作的具体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并切实抓好本系统、本单位和企业的资源节约工作。统计部门要做好指标数据的统计,定期公布能耗指标统计数据,保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附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已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为保证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市中小学校舍防震抗灾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和《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构建平安校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立足我市中小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全面改善安全现状,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舍建筑质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建立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高标准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保证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和任务

(一)目标。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要坚持危房改造与布局调整、学校标准化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或重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

(二)主要任务。我市属于地震烈度七度区,2007 年被划为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按照设防要求,此次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从 2009 年开始,用 3 年时间,对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新建、改扩建的中小学校舍,要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原则上以建设楼房校舍为主,确保安全。充分利用省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状

况进行实时监控,为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日常安全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和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摸清全市中小学校舍现状,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域特点、教育发展水平等实际,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将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与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相结合、与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与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结合、与沂蒙山革命老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相结合、与中小学“211 工程”等项目相结合、与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相结合、与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相结合,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中小学校舍危房的分布状况、危险程度和房屋用途等,制定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分步骤维修改造。

(二)分级负责。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分级负责,以区县为主的体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相关专业部门密切配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组织领导,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任务,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明确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层层签订责任书。市政府主要领导与各区县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市属各学校校长签订责任书;各区县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与所属中小学校校长签订责任书。

(四)严格标准。工程建设要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依据校园规划,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做到“安全、节能、环保、经济、实用、美观”,确保工程符合标准。

(五)保证质量。要选择具备规定资质的单位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加固、改造和新建校舍质量,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成为“精品

工程”、“放心工程”,确保师生安全。

四、实施范围和工作步骤

校舍安全工程覆盖全市城市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具体工作步骤是:

(一)全面进行排查鉴定。市政府组织专业人员对市属各学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专业人员对所属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不含在建项目)进行逐栋排查,摸清危房底数,掌握总体情况。按照抗震设防和有关防灾要求,对每一座中小学校舍建筑出具鉴定报告,建立校舍安全档案并落实专人管理,做到谁鉴定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2009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中小学危房排查、鉴定工作(2008 年 5 月以后已经排查并形成鉴定报告的校舍,可不再重新鉴定)。

(二)勘察设计招标。根据排查鉴定结果,对需要加固改造和重建的校舍进行勘察和设计,依照设计内容,对项目依法进行招标。

(三)组织加固改造。对鉴定为危房和抗震设防不达标的校舍,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组织加固改造,用 3 年时间完成全部加固改造任务,消除安全隐患。

(四)制订中小学总平面布局和校舍改造规划。各区县、高新区要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科学制订本区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要对项目建设场址及周边地质、交通、环境等主要条件进行科学评估,建设场地必须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及抗震不利地段。

新建校舍必须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地震峰值加速度基础上,提高一档抗震设计,并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标准进行建设,校址的选择要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设设计导则》以及《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有隐患淤地坝、蓄水池、蓄灰池等建筑物下游易致灾区。因选址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分步、分类实施中小学校舍改造。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实施方案有计划、分年度组织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校舍,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对地处洪涝灾害易发区、水库大坝下游可能受淹区以及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校舍,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实施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及时拆除,不再使用;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防灾标准,并严格执行。

五、工作机制

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配合协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市政府成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市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市发改、教育、公安(消防)、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水利、审计、安监、房管、地震等部门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实行集中办公。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淄博市校舍安全工程 3 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组织编制和审定各区县、高新区校舍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落实对校舍改造建设收费有关减免政策;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办公。设立举报电话,协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协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支持重点学校的校舍安全工程,协调处理跨区县跨部门重要事项。办公室下设协调规划、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三个专业组,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各专业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是:

协调规划组:由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订校舍安全工程 3 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工程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组织编制和审定各区县、高新区校舍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审定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指导市属及区县、高新区各学校建立健全校舍安全档案;落实对校舍改造建设收费有关减免政策;协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支持重点学校的校舍安全工程,协调处理跨区县跨部门重要事项;协调勘察设计单位、检测鉴定机构和技术专家,帮助专业力量不足的区县进行校舍地质勘察和建筑检测鉴定;协调技术指导组和监督检查组有关工作安排;制定考核办法,确保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编发简报,推广先进经验,报告工作进展。

技术指导组:由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水利、公安(消防)、地震、房管、教育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市属学校校舍进行拉网式排查鉴定,做到不留盲点和死角,尤其要对建设年代早、无设计图纸、无抗震设计、无监理监督、无质检验收和设计存在较大缺陷的校舍进行重点排查。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出改造加固意见;对不符合要求、未执行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提出强制性重建意见;对地处洪涝灾害易发区、水库大坝下游可能受淹区以及易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按照学校校舍加固改造和新建工程的规划和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工程建设招投标规定组织公开招标;指导各区县、高新区中小学校的排查鉴定工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各区县、高新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规划建设方案、排查鉴定工作、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消防安全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适时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技

术性难题。

监督检查组:由监察、审计、安监、教育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对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目标考核;对需要加固改造和重建的校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竣工后的工程审计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和实施进行监督;协调查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方便社会监督。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在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对校舍的逐栋排查和检测鉴定,审核每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具体组织工程实施,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按进度、按标准组织验收,建立健全涵盖所属中小学校所有校舍的安全档案。统筹协调本区县勘察鉴定和设计、施工、监理力量,加强组织调度,规范工程实施,严格工程质量管理。

六、资金安排与管理

市属国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由市级承担;各区县、高新区所属国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以区县为主筹集,市级根据财力状况和各区县、高新区的工作任务及工作实效等因素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补助;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由投资方和主办方承担,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指导和监督。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对校舍逐栋排查和检测鉴定的结果,制定出每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要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资金投入,保证及时到位,确保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国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要列入财政预算,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

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

留、套取工程专款,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不得拖欠工程款。

七、工程监督和管理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情况组织督查与评估。

(一)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各区县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是本辖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工程的各项工作。相关中小学校的校长是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或建筑设计和施工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的,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对因工作不力、管理不严或违规操作等造成工程安全隐患或事故的,人为因素影响项目进度或延误工期的,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工程资金的,疏于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出现其他重要责任事故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严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所有项目要严格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进行设计和建设。新校舍按国家规定的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坚持“安全、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充分考虑学校人员密集特点和应急疏散需要,新建校舍的最低使用寿命为50年。新建校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

(三)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中小学校舍电子档案,实行网上办公,实现动态管理。一是通过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校舍信息监控,把握安全形势,查清安全隐患,强化

安全管理和危旧校舍改造责任,科学安排维修改造工作。二是利用网络平台对每年实施的校舍建设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实现科学化、规范化。三是根据各区县、高新区和市属中小学校舍改造规划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使其具有真实性、可靠性、时效性。

(四)坚持依法办事,规范建设程序。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在工程立项、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and 行业标准。

(五)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将校

舍安全工程所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队伍、设计单位、监理监督人员等信息予以公开,便于群众监督。所有项目要公开招投标,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预决算审计等要列入政务或村务公开范围,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对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实行目标考核,对未能完成当年改造任务的,扣减下年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及时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 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 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打造“淄博陶瓷、当代国瓷”地域品牌,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举办“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为切实做好本届展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展会名称

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简称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

二、举办时间

2009 年 9 月 6 日—9 日,会期 4 天。

三、举办地点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四、组织单位

(一)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

主办单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承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中国陶瓷科技城

支持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协会

(二)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主办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院

承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五、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传承、创新、节俭、务实”的办会原则,深化“淄博陶瓷、当代国瓷”主题,精心策划,周密组织,把本届展会办得更加和谐、精彩和安全,进一步打造国际知名、全国一流的陶瓷展会和新材料技术论坛,开拓经济发展空间,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殷

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步伐。

六、主要活动安排

(一)新闻宣传及发布会

时间:7月—9月

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中国陶瓷科技城

(二)招待宴会

时间:9月5日晚

地点:淄博饭店等

负责单位:市委接待处、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中国陶瓷科技城

(三)文艺晚会

时间:9月5日晚

地点:淄博广电大剧院

负责单位:市文化局、市广电总台(局)

(四)开幕式

时间:9月6日上午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张店区政府、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外办、市广电总台(局)、市委接待处、省陶瓷公司、中国陶瓷科技城

(五)陶博会系列活动

1. “淄博陶瓷、当代国瓷”地域品牌授权使用启动仪式

时间:9月7日

地点: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省陶瓷公司

2. 2009 中国(淄博)陶瓷产品与技术创新发展论坛

时间:9月7日

地点: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负责单位:市质监局、市经贸委、省陶瓷公司

3. 第五届世界陶瓷采购大会暨中国建材流通企业论坛

时间:9月6日—9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中国陶瓷科技城

4. 中国(淄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

时间:9月5日—7日

地点:淄博饭店

负责单位:市外经贸局、市招商局、市外办、市台办、市侨办

5. 第一届淄博市文化产业艺术品展览会·山东古典红木家具展览会

时间:9月6日—7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市轻工业协会

6. 张守智大师工作室揭牌仪式暨“相约淄博”中外陶瓷艺术大师设计创作峰会

时间:9月6日

地点:中国陶瓷馆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中国陶瓷馆

7. “淄博陶瓷、当代国瓷”系列展

时间:9月6日—9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省陶瓷公司、中国陶瓷科技城

8. 中国陶瓷馆展览展示系列活动

时间:9月6日—9日

地点:中国陶瓷馆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中国陶瓷馆

9. “淄博绝活”现场展示活动

时间:9月6日—9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市广电总台(局)、中国陶瓷科技城

10. “美好的回忆”——历届陶博会图片展

时间:9月6日—9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中国陶瓷科技城

(六)新材料技术论坛系列活动

1. 院士、专家淄博科技行

时间:9月6日—8日

地点:世纪大酒店、各有关企业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2. 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时间:9月6日—8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市经贸委、市外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各工业行业协会

3. 国家科技部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资源与环境领域成果对接洽谈会

时间:9月5日—8日

地点:世纪大酒店、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各工业行业协会

4. 中国(淄博)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成果对接洽谈会

时间:9月6日—8日

地点:世纪大酒店、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市医药行业协会

5. 中科院新材料基地科技成果推介洽谈会

时间:9月6日—9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市经贸委

6.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推介洽谈会

时间:9月6日—8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市经贸委

7. 山东理工大学校地科技成果推介洽谈会

时间:9月6日—8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山东理工大学

8. 山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催化材料实验室揭牌仪式

时间:9月6日下午

地点:山东理工大学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山东理工大学

9. 历届新材料技术论坛院士风采展

时间:9月6日—9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10. 院士行暨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时间:9月8日下午

地点: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届展会的重大事项决策、筹备工作检查和指导等工作。筹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届展会的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展会总体方案,审定分项活动方案,做好经费报批工作,调度、检查各项活动的实施。筹委会办公室设十一个工作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分项活动方案。

(一)开幕式工作部。以市政府办公厅为主,张店区政府、中国陶瓷科技城具体负责,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外办、市广电总台(局)、市委接待处等部门参加,负责开幕式方案

(包括预备方案)的制订,组织落实好开幕式相关工作。

(二)陶博会工作部。以市经贸委为主,省陶瓷公司、中国陶瓷馆、中国陶瓷科技城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好陶博会系列活动,以及来宾邀请、主展区招展布展、会刊编制等工作。

(三)新材料技术论坛工作部。以市科技局为主,负责组织好新材料技术论坛系列活动及来宾邀请等工作。

(四)对外贸易洽谈及招商工作部。以市外经贸局为主,市招商局、市外办、市台办、市侨办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好对外贸易洽谈会和国内外招商引资工作。

(五)安全保卫工作部。以市公安局为主,负责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交通疏导、消防等工作,制定展会应急预案,做好展会期间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宣传文艺工作部。以市委宣传部为主,负责展会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记者邀请、接待工作;以市文化局为主,市广电总台(局)参加,负责文艺晚会的筹备和演出工作。

(七)会务接待工作部。以市委接待处为主,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市外办、中国陶瓷科技城参加,负责上级领导和中外来宾的接待、招待宴会及开幕式会务等工作。

(八)市容及环境整治工作部。以市城市管理局、市建委、张店区政府、淄博高新区管委会为主,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展会期间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等整治工作。

(九)电力保障工作部。以淄博供电公司为主,负责展会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十)医疗卫生工作部。以市卫生局为主,

制定展会医疗卫生应急预案,负责展会期间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十一)旅游工作部。以市旅游局为主,全市重点景区管理机构参加,负责中外来宾的旅游接待与旅游管理工作。

八、主要筹备工作

本届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筹委会拟于7月底召开筹备工作动员会,对各项筹备工作作出全面动员和部署。各工作部及有关部门要围绕本方案,在8月10日前完成各分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报筹委会办公室审定后印发实施。

(一)招展布展工作。充分发挥淄博国际会展中心主展区的作用,按照“展示陶瓷精品、贴近百姓生活”的思路,精心策划好主展区的总体布展格局和风格,使主展区展示内容更丰富、亮点更多、水平更高、影响更大。市经贸委、省陶瓷公司、中国陶瓷科技城负责主展大厅的招展布展工作。市经贸委、省陶瓷公司要积极做好市内陶瓷、琉璃、陶瓷新材料、玻璃等相关企业的招展布展工作以及“淄博陶瓷、当代国瓷”五大系列展的布展工作,中国陶瓷科技城要做好国内外陶瓷展商的招展工作,确保主展区展出规模档次和特色水平。另外,要结合陶博会的主题内容,积极开展广大市民喜爱并参与的陶瓷纪念品制作等系列活动,增强主展区的吸引力。

(二)邀请工作。市经贸委负责邀请陶博会主办、支持单位的领导,国内部分陶瓷产区政府代表;市科技局负责邀请新材料技术论坛主、承办单位领导和专家,参加科技成果洽谈会的研发人员等;市外经贸局负责邀请参加对外经贸洽谈会的外商;中国陶瓷科技城负责邀请部分中外来宾。其他领导和来宾确需邀请的,由筹委会办公室统一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进行。人员邀请、回复情况及时报筹委会办公室和会务接待工作

部。

(三)开幕式组织工作。以市政府办公厅为主,张店区政府、中国陶瓷科技城等部门和单位配合,精心设计,尽快制订开幕式实施方案(包括预备方案)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开幕式主席台设在淄博国际会展中心广场,现场布置、大会议程、主席台站位、现场直播、参观路线、安全保卫、贵宾休息室等各项安排,要上届的基础上,更加科学、严谨。如因天气原因确需变更场地,开幕式改在第二会场进行(方案另定)。

(四)会务接待工作。由市委接待处牵头,对届时应邀参加本届展会的来宾人数进行初步统计,同时对张店区及周边区县各大宾馆、酒店进行调查摸底,本着统筹兼顾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作出预安排,确保接待工作有序进行。在接待费用方面,凡是市委、市政府名义邀请的贵宾,由市财政负担;凡是以筹委会名义或以其他名义邀请的来宾,按照谁邀请、谁负责的原则办理。

(五)安全保卫工作。把展会安全放在第一位来抓,确保展会场所、展会活动和所有细节不出任何安全问题。由市公安局牵头,制定严密、科学、详细的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方案,抽调精兵强将,精心组织实施。特别是做好开幕式、主展区及各展馆、展会活动场所、领导和来宾入住宾馆、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展会活动顺利进行。按照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要求,制定大型活动和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进行一次应急处置演练。

(六)宣传工作。对本届展会宣传工作早部署、早准备,精心策划在中央、省级和本市媒体以及重要网络媒体的宣传报道,组织好有关新闻发布会,确保取得预期宣传效果。社会宣传突出

中国陶瓷科技城、中国陶瓷馆等主场馆、来宾主要入住宾馆等重点,营造良好的氛围。

(七)医疗卫生工作。由市卫生局牵头,充分考虑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对本届展会的影响,科学制定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周密安排,全力以赴,严密防控,积极做好展会期间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确保展会顺利进行。

(八)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成果,突出抓好淄博国际会展中心、中国陶瓷馆、博物馆广场、城市出入口及各大宾馆、旅游景点周边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环境综合整治,以崭新的面貌迎接中外宾朋。

(九)坚持节俭办展会。牢固树立节俭办展会的思想,开源节流、以会养会,既要切实压缩展会经费,又要高标准、高要求完成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本届展会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九、工作进度安排

7月下旬,在与各部门对接的基础上,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本届展会总体方案(送审稿),经批准后印发实施。

7月底,召开本届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筹备工作。

8月上旬,召开第一次筹备工作调度会,审定印发各分项活动实施方案,各工作部全面实施。

8月中下旬,召开第二次筹备工作调度会,对各项活动进行调度,检查各工作部工作进展情况。

8月底,召开第三次筹备工作调度会,对招展、布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9月3日左右,进行展会开幕式、文艺晚会彩排。

9月6日,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开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 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7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
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全市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 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精神,进一步整治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
道路交通事故,为建国六十周年大庆和第十一届
全运会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市
政府决定自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在全市开展
“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安全
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段、“黑点”;集中整治机动车超速、超载、酒后驾
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一
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事故预防。一是进一步排查整治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8 月份,各区县、高新区要
结合实际,认真开展一次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
集中排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对因道路设计、施
工、质量、道路周边建筑、植物遮挡视线、交通安
全设施不全、设置不合理等因素引发交通事故的
危险点段提出整改意见,明确部门职责,落实
责任人员,确定整改时限,限期解决问题。二是
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车辆的交通安全监管力度。
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安监、公安、交通、质
监等部门,对辖区所有客运车辆的安全性能、外
观标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确保实现全市不发生一次死
亡 3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因执勤执法
不规范引发的案(事)件,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全面下降
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重点

集中整治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路段、时

识和车身反光标志, 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和安全驾驶记录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 消除一批事故隐患, 清退一批违法记分超过 12 分的驾驶人。交通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进一步健全各项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加强对所属驾驶人的管理和安全教育, 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教育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在用校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 对辖区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严格审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人资质, 切实掌握在用校车载客人数、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 发现交通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农机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农用运输车辆的管理, 严把注册登记关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关, 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 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达标。三是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设施投入。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 新建、改建道路要做到道路建设与交通安全设施同设计、同施工、同时交付使用。行动期间, 要对辖区主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高标准增设、更新一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确保国道、省道和城市主干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四是进一步做好恶劣天气下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针对夏季气候特点, 完善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预案, 公安、交通、公路、气象、卫生、消防等部门密切配合, 及早做好准备, 进一步提高预警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快速处置能力, 确保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二) 强化规范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时, 要认真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等法律法规, 严格法定程序, 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 严厉查处容易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各类违法行为, 尤其是对酒后驾驶、超速行驶、无证驾驶以及大货车聚众闯卡、非法运输等严重交通违法

行为, 要按法律规定的上限从严从重处理, 该记分的记分, 该罚款的罚款, 该拘留的拘留, 形成依法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对妨碍公务、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甚至袭警等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严厉打击。

(三) 强化科学管理。根据道路交通流量、流向和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 科学布警, 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减少道路交通管理盲点、空白点。充分发挥电子警察、路段监控、测速仪等科技装备的作用, 加强路面管控, 及时有效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大城区道路疏堵保畅力度, 提高科学组织交通水平, 科学调整交通流量、流向, 确保城区交通畅通。张店、临淄、桓台等承担全运会赛事任务的区县要加强比赛场馆周边道路的疏堵保畅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坚决消除路段上的秩序乱点和交通堵点, 努力为全运会和建国六十周年大庆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要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道路交通管理, 广泛征集对道路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查找不足, 不断改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 强化宣传教育。坚持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贯穿集中整治行动的始终, 做到声势大、效果好。一是加强媒体宣传。各级新闻、宣传、通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等媒介, 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集中治理活动, 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提高文明交通意识、遵章守法意识, 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二是深化社会宣传。要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不断总结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 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切实把交通安全的理念引入到学校、企业、农村、社区、家庭。三是开展警示教育。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选择一批酒后驾车致人死亡的典型事故案例,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巡回展览, 教育警示广大群众自觉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四是加强单位内部的管理教育。各级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和义务,结合开展“保护生命、文明出行”主题活动,组织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劝导活动,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内部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教育,大力倡导“文明行车、文明走路”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以“责任落实年”为契机,认真落实市政府与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签订的《2009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重点督导检查单位主体责任、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增强社会各界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维护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机制,健全“市、区县、乡镇、村居”四级社会化管理网络,落实《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充分发挥市、区县两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和联席会议的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部门管理,单位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开展好集中整治行动。为加强对集中整治行动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副市长、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主任岳华东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刘丙伦同志任副组长,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机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柳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管理科,联系电

话:2139031),具体负责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迅速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任务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求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绝不允许相互推诿、贻误工作。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加强督导检查。活动期间,市政府将组织工作组深入一线,通过现场督察、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多角度、多层次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等问题。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研究制定出台《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地方和单位,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地区、单位当年评先创优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发现的重要信息、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市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及时掌握本地工作进展情况。9月26日前,各区县、高新区,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机局要将工作总结报市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庆节前召开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部署第四季度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9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 保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组织好今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确保安全、顺利地度过夏季用电高峰,现将《2009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尽早研究部署好夏季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为保增长、扩内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2009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方案

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市全社会用电需求有所下降。1~5 月份,淄博电网最高网供负荷 263.4 万千瓦,低于去年同期水平。预计今年迎峰度夏期间电网最高负荷也将略低于去年,在 295—310 万千瓦左右,但考虑煤炭供给、天气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电网旋转备用不足、发电机组停机、电网承载能力下降等问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仍然面临着较大负荷压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准备,确保圆满完成今年迎峰度夏期间的各项任务。

一、总体目标

科学预测、超前准备、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强化电力需求监控分析,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党政机关、金融、医疗机构、铁路、交通枢纽等涉及公众利益和连续性生产企业的电力

供应,为全市保增长、扩内需及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电网维护管理,确保电网全结线、全保护运行

淄博电网是山东省网西电东送的枢纽,网内现有 2 座 500 千伏变电站、17 座 220 千伏变电站、5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17 座 35 千伏变电站,加上电厂直配带出负荷,综合最大网供负荷供出能力 460 万千瓦左右。随着山东与华北电网第二条联网线落脚滨州站,220 千伏南北方向将实施开环运行。根据省网要求,开环分两阶段过渡方式进行,在 500 千伏淄川站、220 千伏千峪站开环,将 500 千伏淄川站一台变压器和付家站、南定电厂供电区域划淄博北网运行。最终开环方式为 500 千伏的淄博站与东营的油城站、滨州

的黄河站构成淄博北网供电区域,500 千伏的淄川站与南部的莱芜电网构成淄博南网供电区域。由于夏季电网负荷高,潮流重,受环境温度影响较大,温度每提高 5 度,电力设备输送能力下降约 5%,同时夏季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多,极易造成设备跳闸,是电网安全运行最不利的季节。淄博供电公司要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在夏季用电高峰负荷来临之前,确保 220KV 烯化等电网度夏工程和各项强检措施落实到位。一要科学调度、合理安排,严肃调度纪律,加强与电厂、用户及各级调度机构的协调沟通,原则上 7、8 月份不安排输变电设备计划停电,充分发挥输变电设备的输变能力,力求电网全结线、全保护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全市各类用户的电力需求。二要集中精力抓好电网设备改造和度夏工程安全接入系统,重点加强电网薄弱环节及继电保护装置、安全自动装置、低频低压减负荷装置、故障录波装置等二次设备的检修。三要高度重视北部电网供电能力不足的问题,积极调度和筹划 500 千伏淄博站和淄川站一台主变联络共同供电,从根本上缓解北部电网负荷过重的问题。同时,强化“三公”调度原则,各级调度及用户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负荷控制装置做好电网错峰、移峰,认真执行经市经贸委批复的《淄博电网各类限电方案》,积极落实限电及事故拉路措施,严格执行限电序位及事故拉路序位,并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和指导工作。四要针对可能出现的供、用电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反事故演习,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对设备运行故障要充分利用公休日等负荷低谷,及时安排消缺、排除,确保输变电设备顺利度夏,安全度汛。

三、加大输变电设施保护力度,提高设备安全运行水平

针对夏季气温高、负荷重、雨水大、树木生长快的特点,各发电、供电企业要按产权归属定期对输变电设施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输变电

设施的过热缺陷,对超高树木及时修剪。各产权单位对线路荷载重、弧垂增大、对地距离减小的重点线路,要缩短线路巡视周期。加强城市电网配电设施的巡视和重点线路及变电设备的巡查,做到及时发现,迅速处理,充分发挥城市电网配电自动化系统的作用,及时调整负荷,确保各类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处在河道、岸边等易冲刷部位的线路,要重点检查拉线、基础;对低洼、易进水及地处危险地段的设备要进行特巡,做好室外设施的防雨、防潮工作。淄博供电公司要针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电力负荷分布特点,加强南定电厂 110 千伏环路调电线路电流过载、辛店电厂 220 千伏母线检修易引发大面积停电以及 110 千伏化南线“卡脖子”等敏感区域的监控与调度。周村区政府、市建委要按照市政府督查室《关于对三处危及电力线路安全运行事故隐患进行督查的通知》(淄政督通[2009]13 号)和《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要求,6 月底前取缔 500 千伏川淄线、220 千伏川付线、南川线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企业货场,迁移 110 千伏周塔 I 线、II 线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木材交易市场,尽快维修和疏通张店西八路(新村路至人民路路段)的污水管道,确保建国 60 周年大庆和全运会两项重大活动期间可靠供电。各级经贸部门要加大电力设施保护的执法力度,对危害电力设施的案件要从严从快查处,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四、严肃电网调度纪律,鼓励支持参与电网调峰调压

迎峰度夏是电网运行的特殊时期,7、8 两月一律不安排机组检修,确保迎峰度夏期间机组稳定运行,严格控制机组非计划停运。各发电企业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各项技术和组织措施,加大设备维护力度,针对夏季机组运行真空低、锅炉高负荷风量不足、系统电压励磁系统负荷重的特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机组稳定运行。要坚持以“六复核”为主要内容的

安全检查常态机制,坚决杜绝因自身事故波及电网安全的恶性事件发生。要积极做好电煤储运,力求保持 15 天以上的电煤库存,备足备品备件,做好夏季防汛和防暑降温工作。各发电企业要按时完成省下发的发电计划,严格执行调度机构的调峰调压命令,积极参与电网调峰调压,对延误和拒不执行调度命令的,视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程度,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要积极做好厂网协调,及时沟通运行信息,因电网调峰多发的电量,由市经贸委、淄博供电公司共同向省有关部门申请增补并予足额结算。

五、加大煤电运协调力度,确保电煤运输环节畅通

市煤电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迎峰度夏期间要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定期调度、协调煤炭资源和运力,保证全市发电机组在负荷高峰期间稳发稳供。铁路部门要积极给予运力支持,对发电企业提报的电煤计划要做到有请必装,来车必卸。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电煤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电煤运输畅通。煤炭部门要建立市内煤电互保机制,有效监控地方煤炭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在我市发电企业出现电煤短缺时要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淄矿集团要继续支持南定、白杨河电厂及鑫胜、嘉周等地方公用及企业自备电厂的用煤需求,确保合同兑现率达到 100%。有国家重点购销合同的统调及相关电厂要在以价保量上做文章,加大催调催运力度,确保市外电煤合同兑现率稳定提高。市经贸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要确保电煤运输绿色通道畅通,在迎峰度夏期间对持有《淄博市电煤运输通行证》的电煤运输车辆,按要求做到不查不扣不罚,为电煤运输提供最大的便利和支持。

六、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科学、合理引导电力消费

要加强以节约用电、有序用电和提高用电效

率为核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倡导科学、合理用电,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鼓励节电设备、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大力提倡和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督促引导用户采用高效产品和设备,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在提高电能效率、保证电力安全运行等方面的作用。各级电力调度、营销机构要根据天气变化预测用电高峰,超前制定避峰、错峰和限电方案。充分利用负荷控制装置等技术手段调节控制负荷,及时监测用电大户负荷,督促避峰用电、节约用电,千方百计降低电网高峰负荷。同时,要积极贯彻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班次和用电时间,做到有序用电、合理用电、削峰填谷,有效提高电网负荷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节约用电观念,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节约用电,同时有效控制城市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及办公楼、宾馆、饭店、大型经营场所的空调用电,减少电能浪费。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

做好当前电力迎峰度夏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市煤电运联席会议的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单位和企业的作用。市经贸委、淄博供电公司要根据电网运行实际,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电力运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迅速解决,并向市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及供电、发电企业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范围,迅速制定措施,拿出切实可行方案,做到防患于未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统筹协调好辖区内电煤供应、发电供热以及节约有序用电等工作,确保迎峰度夏期间全市电力安全平稳运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应对日全食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据国际天文联合会和紫金山天文台预测,7月22日上午将发生日全食现象。本次日全食持续时间长、涉及区域广,从日食初亏到复原长达两个小时,其中全食持续时间最长可达6分钟左右,全食带覆盖印度中部、缅甸以及我国长江流域广大地区,偏食带则覆盖我国全境。这次日全食为科学研究、科学普及观测观赏带来难得机遇。同时,由于日全食期间能见度下降、气温降低、湿度上升,会对交通运输、生产作业、通信安全、社会治安等带来一定影响,也可能在部分人群中产生迷信猜测和心理恐慌。为认真做好应对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做好日全食应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9〕9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应对日全食的各项准备和安全防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应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做到工作布置到位、保障措施到位、检查落实到位。公安部门要做好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等问题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防止发生重大特大交通事故。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加大道路巡查调度,在重点地段和关键环节加强安全提示,组织司乘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加强安全教育,掌握处置方法,确保交通的安全、顺利、畅通。建设、安监等部门要及时通知城市高空作业、建筑施工等作业单位和人员,制订严密的安

全保障措施,保护好人身安全,防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日全食发生时及时开启城市道路照明设备。电力、通信部门要确保电力和通信安全通畅,对关键部位,要采取超常措施予以保障,保证不影响工作或带来大的事故损失。医疗卫生部门要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注意防范光线不足对医疗救治的不利影响,对由于天气或发生重大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的病员增加,要有所准备,做好相应的工作,保障病员能够得到及时的救治。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监测,及时做好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质监、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观测器材的检测,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观测器材进行依法查处。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行团和外出观测人员的教育引导,宣传相关防护知识,完善各种应对措施,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认真制定应急预案。本次日全食是一次影响我国全境的天象活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认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落实应急责任人。重点制定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高空和野外作业以及医疗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注重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预案演练,使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处置突发事件的要领,做到遇事不慌、应对有序。

三、加强值守应急和信息报告。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密切关注此次日全食过程,及

时掌握相关情况。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妥善予以处置,同时按程序上报,切实降低和减轻日全食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各级科技、教育部门和科协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日全食的科学原理、观测方法和防护手段,扩大宣传知晓度和受众面。宣传工作要深入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消除部分群众的迷信和恐慌心理,

做好相应的防范应对准备。新闻媒体可通过开辟专栏、设置游动字幕等方式进行宣传,帮助群众掌握科学观测和防护知识。要注重对科学观测方法和组织方式的宣传教育,避免造成观测人员视觉损伤和安全事件的发生。

附:《日全食对社会影响的专业论证报告》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日全食对社会影响的专业论证报告

中国天文学会常务理事會

2009年7月22日,我国长江流域地区将可观测到百年内最为壮观的日全食天象。包括科学界、教育界以及民间在内的社会各界都在紧锣密鼓地准备对这次日全食进行观测和观赏。本次日全食也将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科学意义

日全食是指当月球运行到太阳和地球之间时,月球挡住全部太阳光球的天象,它是人们研究太阳大气的极佳机会。通常人们肉眼所见的太阳,只是它的光球部分,光球之外的太阳大气一色球层和日冕,都被淹没在光球的明亮光辉之中。日全食时,月亮挡住了太阳光球表面,在暗黑的天空背景下,相继呈现出太阳大气分层中的中红色色球和银白色日冕,天文学家可以在这一特定的时刻对相关天文学、物理学等问题进行观测研究:

(一)日全食期间可以组织对太阳色球和日冕进行比空间望远镜和其他地面望远镜更多波

段(包括可见光波段、红外波段、射电微波波段)和更高分辨率的成像和谱连续观测,从而研究有关太阳色球和日冕大气的物理状态和化学组成,甚至其动力学演化,为建立更为精确的日冕大气模型提供准确的观测依据,为恒星物理、日地空物理、空间天气预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第一手数据。

(二)日全食期间可以组织对水星轨道内小行星、近地小天体等的搜索和研究,为太阳系的形成和演化、近地空间安全等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日全食期间可以为引力波及其他基本物理问题的探索寻找答案。在历次的日全食观测中,科学家们都一直孜孜不倦地为这些基础的物理问题进行探索研究。

(四)在日全食期间还可以对地球电离层结构和扰动规律进行高时间分辨率的详细观测研究。因此在每次可观测到日全食的地区,来自中国科学院各天文台站、各高校天文研究组等都组织了一系列观测,并取得了大量观测结果,极大

地推动着相关科学问题的发展。今年的日全食期间,除了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紫金山天文台、云南天文台、上海天文台、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以及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武汉大学等将组织相应的观测活动外,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及有关国家的科学家也将到我国杭州及周边地区从事观测研究工作。

二、科普教育意义

在地球上的同一个城市观测到日全食的机会大约每 375 年只有 1 次左右,同时还因为天气的影响,实际能观测到日全食的机会就更小。正因为其出现的机会不多,又发生在未知的天上,同时还会引起当地气温下降、湿度上升等异常现象,一些人往往对这种天象存在一定的恐惧心理。因此,在日全食现象发生前后,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以及图书、图片展览等现代媒体技术向社会大众进行及时、准确、生动、形象的科普宣传和教育,是破除迷信思想、激发民众尤其是青少年们的科学热情、提升国民科学素质的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而且,今年又正好被联合国设立为国际天文年。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曾经发生过三次有利于观测的日全食,一次是 1980 年在昆明、贵阳等西南城市;一次是 1997 年在黑龙江省的漠河地区。这两次日全食的全食带范围都非常小,再加上当时的交通条件并不是非常便利,因而这两次日全食观测活动带来的社会影响不大。第三次日全食发生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紫金山天文台、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在我国新疆、甘肃等地进行了大规模的科学观测与研究。同时,内蒙古、宁夏、陕西、山西、河南等省(区)部分地区组织了中小学生和民众的观测和观赏,收到了良好的科普效果。2009 年 7 月 22 日的这次日全食,从日食初亏到复圆长达两个多小时,全食带宽度可达

250 公里,日全食的持续时间最长可达 6 分钟左右,这是 1814—2309 年之间中国境内可观测到的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日全食活动。同时,也是世界历史上覆盖人口最多的一次日全食,全食带将覆盖印度中部、缅甸以及我国长江流域等广大人口稠密地区,其中包括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成都、重庆、武汉、合肥、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而与这次日全食对应的偏食带则覆盖了我国全境,从最南端的曾母暗沙(食分约为 20%)到最北端的漠河地区(食分约为 30%),即使是远离日全食中心的北京,食分也将达 73%。因此,这是一次影响我国全境的天象活动,通过科学部门、教育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通力合作、协调部署、合理组织,可以在全国掀起一次规模宏大的爱科学、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风气。

三、社会影响

本次日全食对社会层面上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积极影响。通过科普宣传教育,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激发民众热爱科学的热情和兴趣,对提升我国国民科学素养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日全食期间,中国科学院天文学有关研究机构将联合当地政府,举办多点互动的科普活动,籍此大力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2009 年 5 月 19 日,由中国科学院、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主办的“2009 年国际天文年日全食观测和科学普及活动周”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天文学会会同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向铜陵、桐城、黟县、嘉兴、苏州、高淳、常州、无锡等八个观测条件较好的城市颁发了“2009 年日全食指定观测点”的牌匾和证书。这些处于日全食带中心线的城市已经结合当地文化特点,策划和组织了一系列日全食观测和科普活动。届时,中央电视台也将在多个频道组织实况转播。

(二)不利影响。全食带区域从食既(太阳亮

光突然消失)到生光(太阳亮光突然出现),时长短至 1 分钟、长至 6 分多钟。期间大地由突然变黑转向突然变明亮,很可能带来以下问题:

1. 公众视力安全问题。日全食过程中,很多人会进行观测。在食既之前,太阳依然很明亮。不正当地使用观测眼镜或直接目视太阳都会造成失明等视觉损伤。尤其是生光瞬间,太阳突然增亮。有组织的观测者可能还沉浸在肉眼能看见日冕的兴奋之中,因此会被强烈的阳光灼伤眼睛。因此,在观看日食过程时,有条件的可使用专用的日食镜片,没条件者可使用其他方式保护眼睛,比如用墨均匀涂黑的玻璃,均匀曝光的胶片,烧电焊时用的护目镜等。

2. 交通安全问题。日全食发生时在机场、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附近有可能引起交通拥堵乃至撞车等意外事故,驾驶员亦可能会因分散注意力而引发交通事故。

3. 生产作业问题。日全食发生时大地突然变黑、气温下降 15—20 度、湿度明显上升,在热

岛效应严重的大城市可能导致降水、风力、风速的变化,从而引发诸如高空作业、建筑施工等的安全问题。

4. 通讯安全问题。在日全食期间电离层会出现扰动,从而可能导致通信中断或受干扰,而且大量游客通过互联网发送有关日食的信息等,可能导致网络通信受阻等。

5. 社会治安问题。日食引起人群注意力分散、日全食短暂黑夜现象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

6. 医疗业安全。医院的供电、照明等如应对不及时,有可能发生病人慌乱、医疗过程差错等问题。上述不利影响可以通过科学部门与生产管理部门的沟通,并通过合理安排进行规避。为此,我们建议政府动员各部门积极准备宣传、科学引导观赏、谨慎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使得我们能够充分发挥这数百年难遇的科普良机来提高全民族科学素养、增加民众对科学的兴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开展督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7 月 24 日至 25 日,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二代美国白蛾疫情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区县存在思想麻痹、工作松懈、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问题,部分乡镇疫

情严重。当前正值第二代美国白蛾幼虫危害期,是防治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防控工作,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各区县、高新区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重点督查贯彻落实省、市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防控工作责任和防控措施等情况。

(一)第二代美国白蛾疫情普查监测情况,包括监测人员的再培训、监测记录等情况。

(二)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组织发动、责任制落实、防治进度和防治效果等情况。

(三)第二代美国白蛾联防联控实施情况,第二代周氏啮小蜂繁育情况。

二、督查方式

(一)听取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贯彻落实省、市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防控有关情况的汇报。

(二)现场督查。每个区县现场督查 2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每乡镇督查 3 个村,每个街道办事处督查 3 个社区。

(三)反馈督查情况。

三、督查编组

第一组: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参加。督查周村区、桓台县。

第二组:市监察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房管局参加。督查淄川区、博山区。

第三组:市建委牵头,市林业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参加。督查张店区、高新区。

第四组: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参加。督查临淄区、高青县。

各督查组牵头单位由一名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并派车一部,参加单位各派一名干部参加。

四、时间安排

(一)督查时间为 7 月 30 日至 31 日,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另行通知。

(二)7 月 29 日下午 2:00,各督查组成员单位参加督查人员到市林业局参加联席会。

联系人:戴诗玮 电话(传真):2160754

手机:15606432121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9 年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三秋工作,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今年,我市夏粮生产遭遇了低温冻害和洪涝、风雹等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减产,影响农民增收。三秋生产能否搞好,对实现以秋补夏,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意义重

大。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早部署,早准备,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把三秋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今年三秋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夺取秋作物丰产丰收、改革粮食种植制度、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为重点,以强化科技服务和增加投入为手段,以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今年秋种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小麦播种 180 万亩,总产 70 万吨以

上;秸秆机械还田 115 万亩,深耕 100 万亩。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面完成三秋生产各项任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深耕还田技术。2008 年,全市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今年,要立足抓巩固、抓提升、防反弹,以购置大型农机具,提高秸秆还田质量,扩大深耕面积为重点,积极发展畜牧养殖业,推行过腹还田。同时,大力推广秸秆气化、固化、沤肥等新技术,多渠道开辟玉米秸秆利用途径。各区县、高新区要立足实际,强化措施,大力推进玉米秸秆转化利用,确保实现全市玉米秸秆全面禁烧目标。由于缺少深耕机械,我市已连续 10 余年采用旋耕技术,导致土壤活土层变浅,影响小麦根系下扎,抗旱、抗冻、抗倒能力减弱,制约了小麦产量的提高。为此,今年秋种,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实际,切实制定好秸秆机械还田的技术路线。要把推广深耕技术作为重要的增产措施抓紧抓好,全市计划推广深耕 100 万亩,其中临淄区 30 万亩、桓台县 25 万亩、高青县 25 万亩、周村区 8 万亩、张店区 5 万亩、淄川区 5 万亩、高新区 2 万亩。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深耕计划,并搞好示范,积累经验,逐步扩大深耕面积,进一步改善土壤结构。

(二)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推进种植制度改革。目前,我市采用的小麦玉米种植模式已沿用 20 多年,主要规格是 1.5 米左右的小麦畦带,畦面宽 1.1 米,畦背 0.4 米左右,种 6 行小麦,中间留一个套种行,翌年套种 2 行玉米。这种模式小麦土地利用率低,玉米植株分布不合理,造成光热资源的浪费。同时,人工套种玉米制约了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随着小麦玉米品种的更新换代、粮食产量及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亟需对传统种植模式进行改革,促进全市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从今年秋种开始,计划利用 3—5 年

时间,对现有种植模式进行全面改革,推广适合我市生产力水平的种植新模式。一是推广 1.8 米畦带,种植 8 行小麦,翌年机械播种 3 行玉米;二是推广宽幅精播技术,畦带宽 1.8 米,宽幅播种 6 行小麦,翌年机械播种 3 行玉米;三是推广小麦垄作和免耕播种技术。各区县、高新区农业部门要根据本地生产实际,搞好试验、示范,探讨适合当地特点的种植模式,为今后推广提供技术支撑。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分别安排不同种植模式的试验示范点(片)10 处,其他区县及高新区分别安排 3—5 处,每处连片面积不少于 300 亩。

(三)认真落实小麦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今年,小麦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在我市全面覆盖。良种补贴项目要按照一个区县 3—4 个品种,一个乡镇 2 个品种,一个村 1 个品种的原则和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采购确定的品种和价格,搞好统一供种,并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建立完善供种档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要按照要求,搞好土壤养分测定和试验研究,根据土壤养分状况,合理确定肥料配方,大力推广配方施肥。

(四)抓好小麦高产创建,挖掘小麦增产潜力。以 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实施“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各区县、高新区要分别建立 10 亩以上单产 700 公斤高产攻关田,100 亩以上单产 650 公斤高产示范片,10000 亩以上单产 600 公斤高产示范方,充分发挥小麦高产示范带动作用。桓台县、临淄区、高青县要抓好 2—3 个示范乡镇,其他区县要抓好 1—2 个示范乡镇。每个示范乡镇要建立 1 处“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

(五)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以秋补夏。一是适当推迟玉米收获期。实践证明,玉米晚收 10—15 天,每亩可增产 50—100 公斤。我市玉米常

年一般 9 月 10 日前后开始收获,此时玉米尚未完全成熟,如将收获期推迟到 9 月 25 日前后,全市 190 万亩玉米可增产 10 万吨以上。二是加强棉花后期管理。植棉区县要组织技术人员及时深入生产第一线,指导棉农搞好后期管理,进一步提高棉花产量和品质。三是南部山区要切实搞好越夏菜、中药材以及林果的管理,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优质优价,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三秋生产顺利进行

三秋工作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将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全力以赴抓紧抓好。农业部门要及早制定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意见及小

麦秋种技术意见,做好种植制度改革、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的落实;农机部门要按照农机农艺有机结合的原则,认真搞好种植制度改革所需配套机具的改造与引进工作,做好机械检修、机手培训,合理安排调度机械,提高作业质量;畜牧兽医部门要做好秸秆青贮和畜牧养殖小区建设的技术指导;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要做好三秋防火巡查;供销部门要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确保三秋生产需要;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交通部门要做好车辆、机械的疏导服务,维护好交通秩序。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 1—7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7 月份,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1—7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893.01 亿元,同比增长 12.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 44.97%,钢材同比增长 64.34%。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11.55 亿元)、淄川区(174.86 亿元)、张店区(143.16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4.84%)、沂源县(14.72%)、桓台县(14.

02%)。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7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1.09 亿元,同比增长 8.33%,实现利税 372.44 亿元,同比增长 37.36%,其中利润 203.60 亿元,同比增长 31.07%。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03.65 亿元,增长 16.66%;利税合计 294.21 亿元,增长 15.69%,其中利润 186.92 亿元,增长 18.19%。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37.77 亿元)、临淄区(34.96 亿元)、张店区(32.53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44.73%)、张店区(35.80%)、沂源县(30.54%)。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7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564.33 亿元,同比增长 24.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56.18 亿元,同比增长 4.4%;住宅投资完成 68.85 亿元,同比增长 19.4%。固定资产投资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88.12 亿元)、临淄区(86.52 亿元)、博山区(77.59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70.4%)、张店区(31.5%)、淄川区(30.4%)。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7 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4.89 亿元,同比增长 18.0%。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 18.2%,农村市场增长 16.2%,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 2.0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 62.0%。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30.99 亿元)、淄川区(75.37 亿元)、临淄区(63.59 亿元)。

对外经贸形势不容乐观。1—7 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26.8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6%。其中,出口总额 16.9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0%。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9.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3%;国有企业出口 1.4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5%。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11.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9%,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8.7%;加工贸易出口 5.3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8%。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34879 万美元)、临淄区(22295 万美元)、桓台县(18463 万美元);出口总值同比增加区县为淄川区(14.9%)。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1—7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7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06%。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11.11 亿元,同比下降 12.14%。地方财政支出 80.17 亿元,增长 10.52%,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4.69 亿元,增长 52.05%,教育支出 17.28 亿元,增长 4.44%。

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34662 万元)、张店区(103065 万元)、桓台县(76920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2.87%)、博山区(12.81%)、桓台县(10.47%)。

1—7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157.59 亿元,同比增长 19.45%。其中国税收入 111.78 亿元,同比增长 28.81%;地税收入 45.81 亿元,增长 1.47%。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64.95 亿元)、张店区(24.75 亿元)、淄川区(12.45 亿元);税收总额增加的区县为临淄区(125.84%)。

金融稳健运行。7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175.69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07%。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164.7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67%。

7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341.56 亿元,比年初增长 24.96%。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63.38 亿元,比年初增长 9.97%,农业贷款 221.7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31%。

物价小幅回落。1—7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0.8%。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5.7%,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0.2%、0.6%和 2.2%。

1—7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 11.14%;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12.28%。

附件:2009 年 1—7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7 月 3 日,中心城区市容市貌集中整治暨长效管理机制启动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

7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部长徐少史在才利民副省长陪同下,到我市桓台县马桥镇视察土地整治和农村建设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连华、宋军继陪同有关活动。

7 月 9 日,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前段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任务。

7 月 10 日,全市上半年外经贸运行分析会在淄博宾馆南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上半年全市外经贸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全市外经贸工作重点及措施。

7 月 14 日,全市雨季造林暨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上半年林业工作情况,对雨季造林、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和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工作进行部署。

7 月 14 日,小清河流域执行第三时段水质标准调度会在淄博宾馆南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小清河流域执行第三时段水质标准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7 月 15 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上半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7 月 15 日—16 日,全市“学先进、上项目、促发展”暨加快经济强乡镇、产业集群建设观摩座谈会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潍坊市有关企业,传

达全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全市经济强乡镇建设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业投资和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任务。

7 月 22 日,副省长黄胜到我市视察全运会体育场馆建设并观看山东队与四川队的足球比赛。市长周清利陪同有关活动。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兼发行监察部主任朱从玖等在省证监局局长徐铁陪同下,到我市就我国场外交易市场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听取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基本情况、原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有关情况和对场外交易发展的建议。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

7 月 28 日,市暨张店区“八一”拥军优属座谈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7 月 31 日,全市上半年服务业运行分析会议在淄博饭店五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分析上半年全市服务业运行情况,调度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7 月 31 日,全市“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活动动员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对全市“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7 月 31 日,全市 2008 年度卫片土地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在临淄区万豪大酒店二楼万豪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 2008 年度卫片土地执法检查及 2009 年春季动态巡回检查情况,推广临淄区建立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卫片土地执法检查工作。